



TIPC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 LTD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2 年 2 月編製

104 年 3 月修正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權責劃分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7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8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
第二節	行走	11
第三節	一般電氣安全	11
第四節	墜落災害防止	12
第五節	輻射危害健康風險管理對策	14
第六節	危險物品裝卸、倉棧作業安全	15
第七節	局限空間作業	18
第八節	辦公室作業場所健康風險管理對策	23
第九節	辦公大樓昇降設備（電梯）使用安全	25
第五章	教育訓練	25
第六章	防護器具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26
第七章	健康管理	27
第八章	搶救與急救	29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38
第十章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40
第一節	防火管理及動火作業管制程序	40

第二節	防火設備及火災緊急應變程序	41
第十一章	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	44
第十二章	交通安全工作守則	45
第一節	公務車輛駕駛交通安全	45
第二節	進入港區車輛及船舶駕駛交通安全	46
第十三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6
第十四章	附則	47
附件一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要點	48
附件一、1	公共工程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	51
附件一、2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	52
附件一、3	本公司災害通報單	53
附件一、4	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步驟圖	54
附件一、5	職災事故調查及原因分析報告表	55
附件一、6	重大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57
附件二	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表申請	58
附件三	動火作業管制程序	59
附件三、表 1	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	62
附件四	船舶應變處理程序	63
附件五	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港勤船舶作業要點	65
附件六	所有船舶駕駛交通安全守則	69
附件七	滅火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74

附件七、1 梯子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75
附件七、2 辦公室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78
附件七、3 低壓電纜線銜接送電工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3
附件七、4 交通船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5
附件七、5 船舶(一般港勤工作船)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7
附件八 勞工申訴書(範例)	9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為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第三條 本守則之適用人員包含受本公司僱用於各單位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之全體人員，及非本公司人員而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全體人員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健康檢查應接受之義務。
- 第五條 本公司所轄管各分公司暨所屬各分支機構，得因區域規模、業務性質、工作場所及作業型態之不同，自行訂定及修正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但仍應依規定函報當地管轄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告予所屬各分公司員工周知及據以實施，同時副知總公司。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權責劃分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之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所屬各級長官及各處室單位主管人員、業務經辦人員和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原則如下（各分公司所屬各層級主管及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得依轄管分支機構得因區域規模、業務性質、工作場所及作業型態之不同而自行訂定）。

- 一、總經理：綜理督導總公司暨各分公司所屬各處室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提供必要之支援。
- 二、副總經理：在總公司，輔助總經理督導各處室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及提供必要之支援；在分公司綜理督導該分公司所屬各處室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提供必要之支援。
- 三、總稽核：責成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就其所掌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自動檢查範圍交辦，並執行。
- 四、助理副總經理：在總公司，為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就其所掌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自動檢查範圍交辦，並協助總經理督導總公司各處室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提供必要之支援；在分公司，則輔助副總經理督導該分公司各處室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提供必要之支援。
- 五、主任秘書：協助該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助理副總經理督導各處室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提供必要之支援。
- 六、資深處長（處長）：在總公司資深處長（分公司為處長）責成處室內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就其所掌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自動檢查範圍交辦，並執行。
- 七、資深副處長（副處長）：協助資深處長綜理（分公司為副處長）上述事項，及提供必要之支援。
- 八、本公司各處(室)單位主管人員（督導、經理）應管理、指揮、監督，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執行下列有關職業安

全衛生事項：

- (一) 工作前辦理工作提示預知危險活動。
- (二) 實施安全觀察與安全教導。
- (三) 督導實施安全檢查，維持安全紀律。
- (四) 督導實施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乾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
- (五) 觀察及關心所屬員工身心健康狀況。
- (六) 事故之處理及調查報告。
- (七) 其他上級長官交辦安全衛生事項。

九、本公司各處(室)業務經辦人員(如高級管理師、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資深技術員、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等)人員，執行下列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如下：

- (一) 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確實監督執行。
- (二) 推動職業災害緊急應變處置、通知及聯絡事項。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巡視、安全觀察，並記錄。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調查、評估、分析單位內各項作業之可能危害因素，擬訂安全作業標準，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七)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安全激勵宣導工作。
- (八) 發生事故應迅速急救、搶救、處理、協助職災事故之處理及調查分析報告，並擬訂防災減災對策，據以施行。
- (九) 遵守單位安全紀律。
- (十) 維護所屬員工健康及健康促進等有關活動之配合及

實施。

(十一) 辦理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在交付承攬時或施工前，與承攬廠商（包含承攬廠商雇主、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面談及承諾等相關事宜，並紀錄書面資料共三份（一份經辦單位自存、一份送承攬廠商、另一份送勞安處，以供爾後不定期訪查之依據）備查。

(十二) 在施工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派專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職務，違者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十三) 本公司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並要求設置協議組織，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採取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相關預防措施。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事項。

(十五) 其他長官交辦安全衛生事項。

十、本公司所屬一般員工（係指非業務經辦者），應切實遵守下列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公司所訂之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遵守單位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應辦事項。

(三) 參加本公司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法定證照。

(四) 本公司要求新進員工提出之體格檢查結果報告資料及在職勞工應接受公司辦理一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且遵守健檢結果之建議事項。

- (五) 養成落實預知危險及自護、互護與監護之習慣。
- (六) 員工作业前，應遵守規定穿著或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安全帶及救生衣…等)。
- (七) 工作前，必須檢點相關作業機械、器具、設備、工具、車輛、船舶及防護具，實施定期自動檢查，如有異常應立即改善，並依規定向長官陳報。
- (八)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以保持清潔衛生。
- (九) 熟知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依該程序處理及事後報告事故(含虛驚事件)、設備與環境損害情形。
- (十) 維持良好安全衛生工作紀律及責任。
- (十一) 其他交辦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公司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組織。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任期為二年，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四)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五) 醫護人員。
- (六) 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

- (一) 擬訂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本公司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勞安處；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由下列成員所組成：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安處資深處長。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 其他依法令具有資格者。

四、本公司勞安處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相關單位實施。

第九條 本公司各處室單位如遇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單位主管應即下令停止作業，向上級長官報告，並令所屬員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十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且立即向單位長官（如經理、督導、副處長、資深副處長、處長、資深處長）報告外，並通知勞安處及請求各項(如消防、警察)支援，且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緊急事件時應依照本公司各處室緊急應變計畫處理及通報之「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附件一、2）」、「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步驟圖（附件附件一、4）」實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員工如未遵守本守則相關規定事項，初犯者先予口頭告知，再犯者則予書面告知，並通知單位主管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第三次仍未遵守者，除公告名單於本公司網站外，並提送考成委員會，並依「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處室之辦公處所設備，應維護及辦理各項作業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情形)，應向單位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公大樓之各項公用設備，由大樓管理單位(秘書處)負責管理，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與實施預防保養作業；發現設備異常時，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速請維護人員檢修。(惟目前總公司辦公室大樓，係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站前分局承租，依契約約定大樓之各項公用設備，均為該公司所有及負責管理，總公司秘書處配合自動檢查計畫與實施預防保養作業，如發現設備異常時，應立即通報高雄郵局站前分局妥善處理)

第十五條 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在使用各項設備、工具、機具、車輛、船舶(含20噸以下小艇)安全裝置之前，必須就作業有關事項進行檢查、預知危險及作業前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電氣設備維護與檢查，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新(增)設及維修發包工程，施工單位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擬訂相關安全衛生及保護措施，並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規定與採取相關之措施，在施工期間，由工程經辦單位或勞安處派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全衛生訪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八條 各處室單位應遵守本公司安全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及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安全衛生標準作業實施。

第十九條 對於高傷害頻率、高傷害嚴重率、曾發生工安事故，有潛在高危險的作業，要優先進行工作安全的分析與安全觀察，並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並據以施行。

第二十條 新增的設備或作業程序單位，應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教導所屬員工遵守執行。如發現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無法確保作業安全，要立即向主管反應，並提出新的標準作業程序或方法，嚴防職災的發生。

第二十一條 依本章第一至第九節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範，本公司員工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安全門及各樓層工作場所之安全梯設置，應依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電梯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平時應視需要設置照明系統及緊急避難指示系統，失效時啟動緊急照明系統，且不得堆置物品，以免妨礙通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工作場所應全面禁菸，並保持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之清潔、乾淨及衛生，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環境，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第二十五條 安全設備及滅火器材、配電盤、電源開關之附近禁止堆放易燃或其他物品，且對不懂操作方法的設備，嚴禁試作或亂動。
- 第二十六條 新進員工或承攬廠商進入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由經辦單位主管(指定人員)或作業主管告知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且建立紀錄，以供備查。
- 第二十七條 上班前及工作中，工作人員（含承攬廠商）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所屬人員之身體及精神狀況，必要時應要求停止作業，以確保人員安全。
- 第二十八條 對進入本公司轄管區域如正進行興建、增建、修繕或裝修等工程之施工作業場所相關人員（含經辦人員及承攬廠商），應佩戴或穿著個人所需之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母索及安全帶），施工期間應設置施工區域

阻隔措施，並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操作程序和方法實施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和工程發包契約規定，勒令立即停止作業，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九條 對主管指派的工作，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致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明白向主管表明，請求改派工作或請假。

第三十條 各科室辦公室應指定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電燈及冷氣系統關閉。

第三十一條 前往各港區內辦理業務時，如工程督導、施工查核、查驗、驗收等，應依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安全母索及安全帶）或其他適當之防護器具（臨海作業需穿著救生衣），並注意往返路程中之交通安全。

第三十二條 為確保本公司工作場所人員及各項設備之安全要求，應管制本公司工作場所內動火作業，於使用電氣工具及能發生燃燒或熱之設備，例如氧氣乙炔切割、氬焊，氣焊、電焊、噴燈、熱風槍、瓦斯焊槍等作業或使用砂輪、氣動錘、鋼絲刷、鋼鋸、研磨機、電氣工具等有可能產生火花之作業前，應依本公司動火作業管制程序指引辦理（附件二），並經業務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許可後，始可動火作業，應仍依相關安全注意事項為之。

第三十三條 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巡視時，發現使用不安全之工具、設備，或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器具之工作者，應當場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第三十四條 工作場所中有危害物質或有害物質，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標示。

第二節 行走

第三十五條 在辦公處所走道或上下樓梯時，嚴禁跑跳、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不安全動作或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上下樓梯時靠右行走，一手扶樓梯欄杆及避免雙手拿持物品。

第三十七條 辦公室行走時應注意四周環境，並於行經轉角或出入口時，應注意避免碰撞事件發生。

第三十八條 嚴禁員工靠近或站立於門式起重機、移動式裝卸機具、貨櫃場內移動路線、堆高機或汽機車等行經之車道或周邊，並禁止進入作業場所與移動機具之作業半徑範圍內。

第三十九條 應避免行經標示之危險區域、物料堆置區、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區域。

第三節 一般電氣安全

第四十條 電氣負責人及電氣技術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電氣相關法規。

第四十一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設備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應立即上

- 鎖，並掛簽標示。除原掛簽人外，其他人均不得啟動。
- 三、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或配電室。
 - 四、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五、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且不得用濕手接觸任何電氣開關，以避免感電。
 - 六、非職務所需，不得擅自啟動或操作各項電氣設備，另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現漏電之情形即應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七、電氣人員作業時，應距離該電路之適當位置處，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防止感電之危險，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滅火時需先切斷電源或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藥劑。
 - 八、從事電路、電路支持物、或接近電路工作物之鋪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或相關人員電器具檢查。並確認已停電後，將開關採取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另作業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現場監督，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電氣設備故障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請求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第四節 墜落災害防止

第四十二條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邊緣、開口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作業時，應設適當強度之護欄、握把、覆蓋等防護

措施，勞工進行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防止墜落災害發生，並應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安全母索，安全帶等安全防護措施，並遵守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嚴防墜落災害發生。

第四十三條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人墜落危害之虞時，應使員工停止作業。

第四十四條 高差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並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四十五條 使用移動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佩戴個人防護具，並注意其穩固性及材質是否有損壞。作業主管應派員於下方固定、監視及協助作業，以維護作業安全。

第四十六條 對已設置之欄杆、護圍、安全網、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第四十七條 對於勞工有墜落災害危險之工作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轄管自營櫃場及自營散雜貨櫃碼頭之作業，為防範高處作業墜落災害事項如下：

一、橋式機部份：

備有電梯上下設備，現場作業人員(含維修人員)，須注意欄杆圍籬及上下設備裝置安全(維修)防護，以防止墜落；其他高處作業(維修或更換樑柱水銀燈具等)須備置高空作業車、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及佩戴個人防護具與其他安全措施配合維修，以維護作業安全。

二、跨載機部份：

無電梯設備，現場保養維修人員及駕駛司機等，從地面至

駕駛室、機房高處，備置防墜器裝置或設置司機停機棚或保養維修工作台等安全措施，並佩戴個人防護具及移動機具之作業半徑範圍內，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以維護現場安全。

第五節 輻射危害健康風險管理對策

第四十九條 為確保員工於港區作業安全，對裝有核子動力之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前項船舶應接受航港局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業管分公司、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副知總公司。

第五十條 本公司為避免暴露輻射危害人體健康，建構輻射危害員工健康風險管理策略，如下列事項：

- 一、認識輻射(Radiation)-輻射是一種電磁波，具有不同種類的能量，其分類如下：
 - (一)游離輻射-為輻射能量可導致被照射物質，使其中物質電子產生游離，其種類有 α 粒子、 β 粒子、 γ 粒子、X射線及中子等。
 - (二)非游離輻射-為輻射能量不足以將被照射物質，使其中物質電子產生游離之輻射，其種類有紫外線、紅外線、可見光線(紅、橙、黃、綠、藍、靛、紫)、雷射、微波等。
- 二、港區作業可能暴露來源有游離輻射(船舶貨櫃裝載電廠核原料、核廢料、核子工程零組件)及非游離輻射(太陽光、

燈具、電焊作業、無線電通訊及直流電之射頻與微波)等。

三、為減低輻射危害作業環境的暴露及降低危害人體健康隨機效應發生可能性，對輻射危害健康風險管理防護對策如下：

(一) 防止輻射來源-減少暴露時間，增加與輻射來源距離及設置鉛板、水泥牆、金屬板、水等屏障是減少輻射量或降低外來輻射照射的基本防護措施。

(二) 降低放射性物質所引起之劑量，採取的防範措施：

1. 隔絕方法：降低暴露於輻射污染地區的時間，避免在含有污染物地區進食，減少經由呼吸、飲食、皮膚、受傷傷口等途徑進入人體內。

2. 稀釋方法：鼓勵多呼吸新鮮空氣及攝取水份。

3. 分散方法：經由空氣或水份，以分散受到輻射污染的物質

4. 除污方法：對受輻射污染的人或物體進行除污，有效將輻射物質含量降低。

第五十一條 為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對從事可能遭受輻射特殊健康危害之作業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辦理特殊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實施定期特殊健康檢查，並建立勞工健康管理資料及健康管理追蹤。

第六節 危險物品裝卸、倉棧作業安全

第五十二條 對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向業管分公司、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並依指定停泊地點

後，方得入港。

第五十三條 裝卸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24小時，由委託人填其申請單應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載明下列事項，並經業管分公司審核許可後方得裝卸：

- 一、危險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意外發生時，緊急應變措施，應注意事項。
- 二、委託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現場負責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 四、運輸工具種類、數量及到港時間。
- 五、其他申請單上，應載明事項。

第五十四條 各分公司於接受委託裝卸作業時，發現未經許可之危險物品或許可之資料內容不符時，應先停止作業及要求委託人依規定完成應辦手續。

第五十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各分公司棧埠作業單位，應確認或指定現場作業主管人員，負責指揮作業、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事項。裝卸作業前，現場棧埠作業主管(或指定人員)得會同港區消防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實施全面性安全檢查，確認無安全顧慮時，方得開始作業。

第五十六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業管分公司應視危險物品性質及現場實際情況，標示危險區，並設適當消防設備。如現場棧埠作業主管人員，認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作業。

第五十七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提供裝卸應注意事項，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並受現場棧埠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

第五十八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第五十九條 裝卸危險物品之船舶，該船船長應指派專責船員維護安全。

第六十條 船舶、車輛裝卸危險物品後，應立即將危險物品運離港區。經業管分公司指定危險物品堆置或儲存場所、儲槽者，得進出儲轉。接運危險物品之車輛，應由委託人負責調配，不得發生擁塞及中斷情事，裝卸車後，應立即駛離港區。

第六十一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委託人應配合業管分公司事先訂定裝、卸船計畫，於船舶靠泊後，依序作業，嚴禁群聚港區碼頭待裝或待卸之作業。

第六十二條 使用駁船接運危險物品，應專駁裝運，不得與其他貨物混裝，其裝載量不得超過載重量 70%。

第六十三條 危險物品，應妥善包裝牢固，明顯標示品名、危險物品標誌及其他說明，必要時，得由分公司轄屬相關單位派員會同檢查之。

第六十四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同時上下旅客。
- 二、禁止使用裸露之燈火或明火。
- 三、棧埠作業單位及運送單位，應準備防雨或防潮之裝備。
- 四、危險物品之搬運，嚴禁摔、滾、碰、擊、磨擦及擠壓。
- 五、現場工作人員不得攜帶香菸、打火機、火柴或其他易於產生火花之器物，並應接受檢查。
- 六、加裝船用燃料，應在裝載危險物品前或完工後為之。
- 七、船員及登輪人員，不得穿著鞋底有鐵釘、鐵片之皮鞋。

第六十五條 裝載過境危險物品船舶，須進港再裝卸其他貨物或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在委託單詳細註明，該項過境危險物

品之品名、數量、裝艙位置，並檢其過境貨物艙單一份，送業管分公司棧埠作業單位備查。

前項船舶，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要點、危險物品禁止混合裝載表之規定，應禁止混合裝載，應另裝其他隔離貨艙，不得混裝，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之貨艙應由船方密封，不得開放。

第六十六條 裝卸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委託人所指派之現場負責人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現場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發出緊急信號，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循本公司行政體系往上通報。

第六十七條 委託人於危險物品裝卸完畢後，應即清理現場，業管分公司相關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作安全檢查。其他未盡事宜，或相關作業程序得由各分公司訂定之。

第六十八條 軍品及危險物品之裝卸，應由危險物品所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之。

第六十九條 各分公司對危險物品應另置特定區位，並應報請管理機關同意。

第七十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貨櫃委託人，應於貨櫃外面加貼危險物品標誌。

第七十一條 危險物品裝卸、倉棧作業安全，應依商港法、本公司棧埠業務作業準則、各分公司之作業手冊及有關危險物品之規定辦理。

第七節 局限空間作業

第七十二條 為維護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如船艙、穀倉倉筒、隧道管

道間、下水道、污水池、人孔、儲槽、反應槽、水塔、化糞池…等)人員安全與健康及防止職業災害，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與各分公司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局限空間係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及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

第七十四條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下列危害之虞：

- 一、缺氧、窒息。
- 二、硫化氫、一氧化碳等有害物中毒。
- 三、火災、爆炸。
- 四、感電。
- 五、被夾、被捲。
- 六、墜落、滑落。
- 七、倒塌、塌陷。
- 八、熱或冷危害。
- 九、其他危害。

第七十五條 應依下列事項之書面作業程序，定期檢討修正，作為局限空間作業現場主管、監視人員、救援人員、作業勞工及承攬廠商之遵循依據：

- 一、局限空間作業危害評估。
- 二、實施通風換氣。
- 三、局限空間內部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四、高溫、低溫、電能及有關危害物質之隔離。
-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
- 六、局限空間進入許可。

- 七、防護設備之提供、檢點及維護。
- 八、危害告知、教育訓練與演練。
- 九、緊急應變管理。
- 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各作業場所為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顯而易見之入口處所，讓作業勞工周知：

- 一、危害性作業之警告，應經許可後，始得進入。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七十七條 從事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應由現場作業負責人於每次作業前，申請作業許可，並經設備管理單位（如船方）同意始得開始作業（如附件二）。

第七十八條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先進行危害確認，以防範上述之各項危害發生，並訂定危害防範計畫，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科(室、中心、庫區)單位主管(施工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並簽名登記，做成紀錄保存三年。

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各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如需派員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缺氧）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前程序：
 - (一) 作業前由擔任主管指派監工人員、合格缺氧作業主

管、施工主管者先召開工程安全會議，如有共同承攬作業時，應指定作業負責人，由作業負責人召開會議並將決定作業順序、方法及可能危害須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勞工。

- (二) 從事作業人員應接受三小時之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劃分管制區域，於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嚴禁非作業人員進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
- (四) 拆除相關連接之管線，應加盲板隔離，如無法拆卸，為防止他人操作，需用鐵鍊加鎖。並於閥、開關及桶槽之門、蓋等處，標掛「修理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牌，如其他閥及開關，則依需要施予加鎖等強化安全措施。
- (五) 先將儲槽內殘餘之氣體排出後，打開人孔蓋，對槽內實施通風換氣至少 30 分鐘以上。
- (六) 採用通風機、強力電扇等設備，持續強制通風換氣時，嚴禁純氧作為工作場所之換氣源。
- (七) 指派合格缺氧作業主管，對局限空間作業環境之氧氣、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及硫化氫等氣體濃度進行測定，並紀錄留存，以供備查。
- (八) 進行測定時，指派一人隨行監護，以維護安全。
- (九) 測定人員需佩帶個人防護裝備，如：空氣呼吸器、耐酸鹼衣（手套、長靴）、化學護目鏡等，並作業區域範圍，視作業安全需要選定位置測定或配合現場形勢測定。
- (十) 依局限空間作業規定，應申請進入許可。

二、缺氧或局限空間開始作業程序：

- (一) 要確認進入該作業局限空間之氧氣濃度（18%以

上)、一氧化碳氣體濃度(35ppm以下)、可燃性氣體濃度(LEL30%以下)及硫化氫濃度(10ppm以下)等測定，應在安全範圍內，方可進入。

- (二) 入槽前確實清點人員，以便管制。
- (三) 至少二人為一組作業，禁止單獨作業，並指派一人位於人孔處監視，不可擅自離開。
- (四)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應謹慎小心，避免頭部碰撞、感電、滑倒、墜落等災害事故。
- (五) 備妥空氣呼吸器、繩索、梯子、安全帶必要緊急救難設備、工具，利於緊急避難或救援時使用。
- (六) 人員進出作業(如人孔或桶槽)時，需要利用梯子爬上爬下時，應繫安全帶，以防墜落災害發生(嚴禁以跳落方式進入桶槽)。如有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應做好高架作業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七) 利用送風機持續送入新鮮空氣，不可中斷，如遇停電無法繼續送入新鮮空氣或員工有立即發生缺氧或其他危險之虞時，缺氧作業主管應即令從事該作業人員停止作業，迅速退離作業場所，到有新鮮空氣之安全處所，並採取緊急救護措施。
- (八) 隨身攜帶氣體偵測器，當警報聲響時，立即退離至安全處所。
- (九) 槽內一律使用防爆之照明設備；電氣機具帶電部分及電纜線應有妥善絕緣被覆；金屬桶槽內部、鋼板潮濕等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氣機具，應於各電路設置高敏感度漏電斷路器，或將機具外殼非帶電部分予以接地，以防止感電事故發生。
- (十) 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須再次作業開始前，應再度確認作業場所前述各項空氣濃度，是否在安全

範圍內。

三、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結束程序：

- (一) 各項拆除之設備、管線應確實復原並測試無誤。
- (二) 清點進入作業人員姓名及人數確認無誤後、各項器具、工具清點及回報。
- (三) 缺氧作業主管應確認所有人員已完全不在桶槽內（必要時應點名），才可解除通風換氣及安全監視作業等措施。
- (四) 間歇性之收工時，現場不得留置易燃易爆、毒性、強氧化性、高腐蝕性等危害物質；除必要之通風、照明外，其他電源應關妥，以策安全。
- (五) 開口尚未封閉之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於各開口處設置圍欄等障礙設施及警告標誌，嚴防非作業人員，擅自進入，而發生危害事故。

第八節 辦公室作業場所健康風險管理對策

第八十條 電腦長期操作可能對於人體健康有負面影響，例如視覺機能影響、輻射線問題、工作壓力和神經精神系統負擔、局部肌肉骨骼系統影響及皮膚症狀等。

第八十一條 針對電腦可能引起人員之健康危害，參考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電腦作業人員健康危害預防手冊，摘錄相關之預防方法如下：

一、視覺機能影響之預防：

- (一) 螢幕亮度與對比：亮度設定以柔和不刺眼為原則，螢幕亮度至少 35 燭光/平方米，字體及字間背景之亮度對比至少為 3:1，當文字或圖形很小時，應增加亮度比。

(二)閃爍和抖動：字體抖動筆劃變粗時，應請檢修。

(三)避免螢幕反光：調整螢幕位置及角度。

二、掌握正確姿勢要領：

(一)身體姿勢：坐姿作業時，兩肩自然平放，腰椎挺直，上臂於體側自然下垂，前臂與上臂成 90 度，或略向上呈 10-20 度左右，手腕部和前臂保持同一水平位置，大腿和椅面成水平，小腿和大腿約成 90 度，腿部要可變換姿勢之活動空間。

(二)電腦螢幕必須在操作者正前方，避免扭轉身軀進行作業。

三、工作桌椅佈置：

桌面佈置應依作業性質和個人習慣，且依使用優先順序、重要性或使用頻率，將物品放在伸臂可及作業區域，凌亂無序會造成心理壓力，工作椅應具靠背並提供腰部支撐，降低脊椎緊張應力，椅面高度可調整。

四、文件架之擺置：

眼睛看文件的距離，建議與看螢幕之距離相等，且文件架位置之高度能和螢幕高度相同，避免視線來回移動的「眼睛瞬間再對焦」，減少視覺疲勞。

五、環境條件：

舒適之作業環境宜採整體照明，使用足夠且柔和之光線，環境保持整潔、安靜、溫度適中，以減少工作壓力。

六、正確姿勢和習慣的養成：

使用電腦時應隨時自我提醒和修正姿勢，且作業中要有適當的休息時間。

七、簡易運動（體操）：

於電腦作業前後和休息時間，均可進行眼、手、頸、肩膀和腰部等體操，運動時間長短和項目多少可視容許時間和狀況而定。

第九節 辦公大樓昇降設備（電梯）使用安全

第八十二條 昇降設備（電梯）之使用有安全上疑慮時，應通知設備管理單位（如高雄車站前郵局）負責管理。並應依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及規定，監督專業廠商落實維護保養與定期檢查，檢查維護紀錄另應送管理人員存查。

第八十三條 搭乘昇降設備（電梯）應遵守事項如下（電梯乘用安全須知）：

- 一、搭乘電梯，先按「上」或「下」燈號，待自動門打開後，即可搭乘。
- 二、人員全部進入電梯內後，再按「關閉」鈕鍵，以避免夾傷進出人員。
- 三、搭乘電梯，應遵守載重容量，如電梯發出警告鈴聲，為超載信號，最後一位進入人員，應退出電梯外，直至鈴聲停止，始可啟動升降。
- 四、電梯發生故障，乘客宜保持鎮靜，並立即按緊急呼救鈕，電梯管理維護部門接獲信號，除立即要求技術人員排除故障外，並通知救護人員至現場待命急救。

第八十四條 發生火災、地震時，不得搭乘昇降設備（電梯）。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員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在職員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應接受符合擔任工作性質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對颱風天外勤作業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實

施必要之在職訓練。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應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訓練。

第八十八條 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工作者，不得受指派或擅自從事該項作業，主管應隨時加以觀察及注意。

第八十九條 設置急救人員部分，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本公司職場員工應依規定接受學習急救常識及熟悉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心肺復甦術操作等各種緊急處置方法。

第九十條 定期舉辦年度消防及應變演習，加強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

第六章 防護器具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九十一條 工作場所須配置足夠數量個人防護具，提供每位員工從事下列作業時佩戴使用：

- 一、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防護衣、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而有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穿戴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粉塵、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防塵口罩及安全帽、安全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五、在噪音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個人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第九十二條 依工作性質需要，向現場主管領用個人防護具，並應確實使用。

第九十三條 主管及工作者，對個人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且須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若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則應妥適清潔、保管。

第七章 健康管理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員工人數，依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規定設置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一定處所，保持清潔及定期實施自動檢查紀錄，以供備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則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九十五條 本公司醫護人員實施臨廠服務事項如下：

- 一、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員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四、協助選配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五、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六、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協助雇主(董事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或主管臨時交辦事宜。

第九十六條 依規定醫護人員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並辦理下列臨廠服務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員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協助提供復工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九十七條 新進員工報到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應至行政院勞動部指定合格醫院)後，繳交體格檢查結果報告一份，至權管勞安處，依法辦理健康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員工健康資料)。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第九十八條 在職員工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如下列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須定期接受特殊健康檢查等(如本公司規定較優者，從其規定)：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四、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搶救與急救

第九十九條 職場工作者於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在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現場人員應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在急救搶救前，應立即通報職災發生地（如附件一）消防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救護處理，同時考量自己之安全，切勿冒險進行。

第一百條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及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搶救急救。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等發生時，應立即以內線電話（如總公司（07）2851000~561、562）緊急廣播通報，並做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一百零一條 為因應意外事故，做最迅速救護，並降低災害至最輕程度，應依下列規定搶救傷患：

- 一、本條所稱傷患係指一般性急救、外傷急救、受傷流血止血、昏倒急救、感電急救、燒燙傷及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等或其他需緊急救護之傷患。

- 二、急救人員任務：

- （一）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業管合格急救人員負責傷患之初步急救；其餘人員在作業主管的帶領之下，分工合作擔任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交通維護工作。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傷患緊急救護及事故搶救、防護器具與救生器具調配供應，並協調使用。
- (三) 救護班:分工合作，協助支援傷患救護。
- 三、凡意外事故發生，事故單位之急救人員，需迅速趕赴事故現場執行任務。
- 四、本公司各處室需有一人接受急救訓練，取得合格急救人員資格，利於辦理傷患急救及支援救護事宜。
- 五、傷患救護通報及聯絡處理程序:
 - (一) 發生事故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指派合格急救人員及部分員工，以安全迅速方法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必要時，搶救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器具及派看守人員照顧傷患。
 - (二) 應立即通報職災發生地之轄管消防隊（119）及勞安處實施緊急救護，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救護班或其他救護人員搶救，必要時得通知職災發生地轄區設備完善醫院支援(如高醫 07-3121101、高榮 07-3422121)。
 - (三) 應通知救護車前往事故現場，如傷患救護困難，事故單位得請相關單位派必要車種搶救及接載醫護人員，攜帶急救藥品器材至事故現場救護。
 - (四)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五) 未被指派救護之工作人員，應擔任事故搶救，緊急措施或警戒及交通指揮等之工作人員。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不同類型緊急傷患之具體處理程序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更嚴重的結果產生。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將傷患側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有嘔吐時，應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止吸入性肺炎發生。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迅速呼叫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院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身體舒適及心情平穩，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協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
 - 1. 充滿自信。
 - 2. 不驚慌失措。
 - 3. 給予傷患或病患之立即性的照護，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得到醫師診療為止。

二、 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開放性傷口有：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傷口止血處理及預防傷口感染。
- (二)急救人員應有無菌觀念，不能以手指直接碰觸或越過傷口，外傷傷口處置必須用無菌紗布覆蓋在傷口處，清洗消毒，需由醫護人員執行。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出血顏色，如主動脈出血為鮮紅色，應在心臟及傷口間，使用止血帶暫時性止血使用；暗紅色為靜脈出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

止血。

三、受傷出血止血法

(一) 直接加壓止血法

1. 置敷料(清潔的手巾或布塊等)於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2. 用繃帶(領帶或布條等)或止血帶，將敷料固定於傷口上。
3. 無骨折時，抬高患肢。
4. 保持傷者平躺或頭部放低。
5. 安全儘速送醫治療。

(二) 抬高止血法：將患部抬高使其高於心臟。

(三) 止血點止血法

1. 上肢止血點(肱動脈)位於上臂內側，腋窩與手肘的中間。
2. 下肢止血點(股動脈)位於腹股溝。

(四) 止血帶止血法：只能用於四肢動脈大出血。

1. 遇到四肢大出血，需止血帶止血，而現場又無橡膠止血帶時，可在現場就地取材，如布止血帶、線繩或麻繩等。用布止血帶止血時，放平入環，拉緊固定。
2. 在止血帶上附上標明，使用止血帶的時間及部位的標誌。
3. 必須隨時觀察患肢末梢血液循環、皮膚是否蒼白、有無麻、刺痛感覺，每隔 15 至 20 分鐘應放鬆 1 分鐘。

注意：止血帶使用-只能用於嚴重大量出血，且危及生命安全，又無法使用其他方法止血時，方能使用。

四、昏倒(休克)急救

昏倒(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悸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休克)首先明瞭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如下：

- (一)貧血性休克: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 (二)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平躺時，將患者頭高、腳低，及將頭側向一邊。

五、感電急救

- (一)觸電都會發生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的現象，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
- (二)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與觸電物挑開。
- (三)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給予氧氣或進行急救處置，直至消防隊或醫護人員到來。
- (四)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且迅速送醫。

六、溺水搶救、急救

(一)援救溺者一般原則

1. 未接受過水上救生專業訓練，絕不可直接下水救人。
2. 溺者救起時，必須暢通呼吸道，並視情形給予 CPR 或人工呼吸，及供給氧氣，切勿試圖排出肺中或胃裡的水分，以誤救援時間。
3. 於冷水溺者之急救，注意動作要輕柔，不可揉擦或按摩溺者之四肢，避免迫冷的靜脈血流回心臟，造成心跳停止。測量呼吸、脈搏之時間要久

一點，做 CPR 要持續至救護人員或醫護人員接手為止。

4. 為預防休克，用衣物包裹溺者身體，以維持體溫。
5. 人工呼吸吹氣有阻力時，再調整頭後仰的姿勢吹氣，若仍不能吹入，以呼吸道異物阻塞法處理。
6. 溺者有嘔吐情形時，將溺者翻轉成側臥，以食中二指纏紗布，伸入溺者口中刮出嘔吐物，繼續人工呼吸或 CPR。
7. 若溺者脊椎有受傷之虞，急救過中應對頸椎及脊椎加以防護，盡速請救護車送醫，並持續評估生命徵象之變化，及視情形需要施行人工呼吸或 CPR。
8. 溺者經過急救後雖很快恢復，最好送醫觀察，預防續發合併症。

(二) 溺水者求生的方法

1. 徒手水中求生法仰面漂浮、水母漂浮利用衣褲自救法
2. 利用衣褲自救法

(1) 水中脫衣順序

首先脫除大型外套，如大衣、風衣、西裝外套等。

次者再脫下鞋子，若距離礁石或岸邊很近，或者很快能夠上岸登陸，鞋子應保留，兩隻鞋帶繫起來分別左右掛在脖子上備用。

末者脫除褲子，先成水母漂浮姿勢，將鈕釦、皮帶或拉鍊解開，以踩水方式支持身體，褲子自然會滑落至腳踝處再脫除備用。

(2) 衣褲漂浮法

利用水母漂浮法，將脫下褲子的褲管紮緊，雙手抓住褲腰，舉高由頭後方向前撲落在水面上或者一手提起褲腰，另一手向裡打水，盛滿空氣，雙手在水中抓住褲腰，以防洩氣。將頭壓在褲叉中間，即可很輕鬆的漂浮著，還可以隨時向褲管吹氣補充氣體。

(3) 利用物品漂浮法

任何可以浮在水面上的漂浮物，皆可藉其浮力使溺者漂在水面上。可用的物品如木板、油筒、浮筒、籃球、輪胎、樹幹、水桶、塑膠袋、手提袋等。

(4) 翻船或船進水

乘船不幸翻覆落水時，絕不可慌張或棄船而逃，應攀扶住船兩側待援，如果船上落水人數太多，可分成 2 組分別攀扶住船的兩側，等待救援。如小船進水，切不可匆忙跳水，尤其是水深又不會游泳時，應保持船身的平衡，用槳或雙手划水把小船慢慢划回岸邊。

七、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流程

依美國心臟協會編撰的最新急救準則中，已將急救步驟從「叫叫 ABC」改為「叫叫 CD」，且建議未曾受過急救訓練的員工，可採用連續胸外按壓法的急救步驟：

(一) 「叫」—查看意識與呼吸

可以輕拍及呼喚患者來評估意識狀態、快速查看是否有呼吸，並檢視身上是否有外傷，或需要醫藥援助。如果發現患者已經昏迷且沒有呼吸（或僅有殘喘）時，需開始施行救命術。

(二) 「叫」—呼喊求救

在進行急救之前，記得大聲呼喊，請求旁人幫忙急救及請人通知「119」，取出 AED。但如果獨自一人時，請先施行救命術約兩分鐘後，再趕快通知「119」，但心臟病的患者或目擊猝倒時，應先打電話求救，接著回來繼續急救。

(三) 「C」—胸外按壓心臟

1. 胸外按壓心臟前

(1) 打開呼吸道:

接著是一手壓前額，另一手抬高下巴，使頭往後仰、嘴巴張開的姿勢，來打開患者的呼吸道，並檢查口中有無異物，如有發現，直視下取出異物，但切勿盲目挖取。

(2) 人工呼吸:

新版急救術已經將「查看、聽、感覺有無呼吸」的步驟移除，也就是壓胸 30 下、打開呼吸道、然後直接口對口人工呼吸兩口氣，每口吹氣時間約一秒鐘，吹氣時，要看到胸部有起伏，但避免過度用力吹氣。

2. 胸外按壓心臟

採用「用力壓、快快壓 (push hard, push fast) 胸回彈、莫中斷」口訣，按壓深度必須超過 5 公分，速率快於每分鐘 100 次。每次胸外按壓完成後，必須讓病患胸部完全回彈後，再進行下一次的按壓。如此，反覆進行胸外按壓 30 下、人工呼吸兩次之動作循環或只壓胸不吹氣，執行 5 個循環 (約兩分鐘)，繼續急救直到救援到達，或是患者有自發性呼吸為止。

(四) 「D」—聽從 AED 指示，進行 AED 急救操作。

八、燒燙傷

(一) 嚴重燒傷處理：

1. 如果衣服著火，用外套、毯子把火撲滅。
2. 讓患者躺下，以減輕休克。
3. 剪去燒傷部分之衣服，衣服如粘在傷口不可硬撕下來。
4. 用無菌紗布或敷料將傷處覆蓋，以避免傷口感染。
5. 迅速將患者緊急送醫治療。

(二) 輕微燒燙傷處理：

1. 把燒燙患部用流動清水緩沖，直至不痛為止。
2. 不可用油膏、油脂類塗抹。
3. 如果皮膚起水泡，用消毒的紗布，將傷處蓋住，不要刺破或放出裏面的水，以免增加傷口感染機會，並儘速送醫治療。

九、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

(一) 吸入性中毒急救：

1. 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試圖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2.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3. 倘呼吸停止或不規則時，即施行人工呼吸。
4. 迅速送至醫院診治。
5.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安靜。
6. 不給予任何含酒精性飲料。

(二)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

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三) 化學物灼傷：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2. 一面脫衣、一面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 取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位蓋著。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及將兩腿抬高休息。
5. 傷者神志清醒，如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 所有灼傷應請醫師診治。

第一百零三條 因職場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單位主管處理外，應製作書面事故調查分析報告送至勞安處。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生災害時，由災害現場工作人員中職務最高者，立即向上級主管及業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報告。並依照本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要點（如附件一）及船舶應變處理程序（如附件四）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五條 業管單位主管接獲報告後，除向副處長（資深副處長）、處長（資深處長）通報外；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第一百零六條 本公司發生職業災害通報程序如下：

- 一、 職場發生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管理人）應循行政系統通報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副知勞安處，且依照

本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要點(詳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及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步驟圖，如附件一、2.4)」辦理。

- 二、職場工作人員應立即通報災害發生地業管單位主管及消防單位(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07-2274119、07-2270119、報案專線119))、警察單位(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07-2155555、報案專線110)與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視任務需要成立)等三單位於接獲通報後，並採複式聯繫與通報。
- 三、發生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職災發生地業管單位應於30分鐘內通報交通部及8小時內報告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或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

1. 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由警察單位通報所轄管之地檢署檢察官)。
2.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含救災人員)在 3 人以上者(不包括輕傷害)。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二)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

第一百零七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通知罹災者家屬。

第一百零八條 災害現場處理程序：

- 一、災害之調查，由災害現場業管單位主管，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現場應力保完整，俟待檢察官或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人員調查)。
- 二、災害現場應拍照存查，並儘可能訪問災害現場工作人員、目擊者及交待工作事項之主管人員。
- 三、發生災害時對其事故原因應詳究探討，並填報「職災事故調查及原因分析報告表」(如附件一、5)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如附件一、6)，將發生過程及處理情形循正常作業程序陳報至總經理，作為日後，防止職災之參考案例。

第一百零九條 任何人不得引用或提供對外發佈消息。

第十章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第一節 防火管理及動火作業管制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 本公司各辦公處室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各辦公處室或作業場所進行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作業前先申請動火許可申請，應經施工單位主管核准。動火作業申請許可期間，由工程經辦單位或勞安處派員實施不定期巡視、訪查，並製作訪查紀錄。

第一百一十二條 動火作業應依動火作業管制程序指引(如附件三)，落實檢點作業，違者以停工處分。

第一百一十三條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並應填妥保養日期及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不得在本公司辦公處室私自使用電鍋、電爐、電熱器等電器用品。但經本公司許可設置之電器用品，不得使用破損電線，且避免電流過載或發生感電危害。

第一百一十五條 電氣設備、機械及工具，應確實檢查及妥善維護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第一百一十六條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依規定放置及處置。對於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第一百一十七條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良好狀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安全門、安全梯及電梯間，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二節 防火設備及火災緊急應變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條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煤塵或粉塵等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鋁等易氧化類金屬或浸水性物質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第一百二十條 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滅火方式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須要使用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火災發生之緊急應變程序依序為：

- 一、事故的發現、確認及大聲呼救。
- 二、發現如屬小火時，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協同使用滅火器，撲滅火源。
- 三、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聽從單位主管指揮，即時逃生，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至安全集合地點。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公司轄管各處室所屬之避難、逃生設備。

- 一、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及緊急照明燈。
- 二、警報及避難逃生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火警受訊警報器及避難器具緩降機。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司各處室所屬滅火、警報、避難逃生、消防搶

救等各項消防設備(施)，除發生火災緊急應變或消防訓(演)練必要之起動使用外，滅火器封條不得任意撕毀、觸動。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衛消防組織編組

一、本公司各辦公大樓自衛消防隊各班職責如下：

- (一) 通報連絡班職責：向消防機關 119 之通報。
- (二) 滅火班職責：利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從事滅火活動。
- (三) 避難引導班職責：
 - 1. 利用擴音器、麥克風等引導現場人員避難。
 - 2. 避難狀況之確認並向秘書處報告。
 - 3. 避難器具之裝置；確認排煙系統運作。
- (四) 安全防護班職責：
 - 1. 防火門之操作。
 - 2. 對電氣設備採取緊急防護措施。
 - 3. 採取措施防止自動撒水，造成水損。
 - 4. 移除影響消防活動之物品。
 - 5. 重要文件及物品之搬運搶救。
- (五) 緊急救護班職責：受傷人員緊急處置，並協助送醫治療。

二、各單位自衛消防隊職責：

- (一) 通報連絡班職責：向秘書處、勞安處連絡。
- (二) 滅火班職責：使用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從事滅火活動。
- (三) 避難引導班職責：利用擴音器、麥克風等引導現場人員避難；避難狀況之確認並向秘書處報告；避難器具之裝置。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辦公大樓之樓層進出口處，應貼示緊急疏散路線圖。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避難逃生方法要領，如下：

- 一、循避難方向指標。
- 二、火災時不可搭乘電梯。
- 三、濃煙中以濕毛巾或濕手帕掩口鼻。
- 四、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
- 五、鎮靜得沿著牆面逃生，絕不可跳樓。

第十一章 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轄管各分公司暨所屬各分支機構，因區域規模、業務特性、工作場所及作業型態之不同，自行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颱風天外勤安全管理計畫及執行作業環境或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百三十條 本公司員工於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適用範圍為颱風警報發布後，且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於颱風天執行外勤服務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颱風天執行外勤服務者，受單位主管指派出勤，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及員工生命安全為重，不得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勤任務者，單位主管不得予以記過或調職等不利懲罰。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各單位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派員外勤時，應訂定外勤安全作業標準，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並定期檢討更新。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公司各業管單位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派員外勤時，應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實施勤前講習及應依風險程度採取停止外勤或限縮外勤區域、提供安全運送工具、個人緊急通訊設備、個人防護具及急救器材…等緊急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與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業管單位主管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外勤作業安全稽核，督導所屬落實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為確保本公司船舶港勤作業人員於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船舶作業要點」（如附件五），以利員工遵循。

第十二章 交通安全工作守則

第一節 公務車輛駕駛交通安全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車輛駕駛交通安全

- 一、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二、車輛加油時應停車熄火、禁菸、禁用手機。
- 三、嚴禁服禁藥、酗酒後駕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車輛行車前之安全防護

- 一、試踩煞車功能是否正常。
- 二、每日第一次發動引擎實施駕駛前自動檢點作業，應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三、行車前應目視檢查輪胎氣壓是否足夠、有無鐵釘等雜物，螺帽是否鎖緊。
- 四、檢查雨刷、燈光及其他儀表，並清潔後照鏡、擋風玻璃、

燈罩等。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務車輛行車中之安全防護

- 一、如遇到橋樑、隧道、交叉路、狹道、彎道、坡道、或有障礙物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來車、行人及周邊環境狀況。
- 二、應依指示方向行駛，視線欠佳應使用燈光，並儘可能慢行。
- 三、遇夜晚、霧、雨、強風等狀況，應減速慢行並開燈，如有危險應停駛。
- 四、公務車輛車輛配件功能不正常時，應即時換修。
- 五、身體疲勞有睡意時，切勿開車，應先停於安全地點稍事休息。

第二節 進入港區車輛及船舶駕駛交通安全

第一百三十九條 為維護進入港區交通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須加強港區道路交通管理，員工相關車輛進入，需依繪製雙向車道標線雙向來往行駛及遵循各類設置安全指示標誌、碼頭作業區之各轉角設置夜間黃色LED燈之指示規定行駛。

第一百四十條 員工需佩戴識別證進入，並禁止酒駕者，進入港區。

第一百四十一條 港區一般道路限速為30~40公里/小時、碼頭作業區限速15公里/小時，且嚴禁超載，注意車輛駕駛安全及遵行各項行車安全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為確保港區船舶駕駛交通安全（如附件六），請依規定遵循。

第十三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赴本公司各作業場所

執行檢查職務，應於出示證件始讓其進入，本公司各業管單位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積極遵守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公司得依情節予以獎勵。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守則所規定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請本公司各單位應切實辦理，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四十六條 為維護本守則規定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程序，各單位相關人員均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發現被拆卸或失去效能時，應即報告有關主管人員。
- 三、如作業情況改變，則工作程序與措施，亦應即時進行變更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總公司暨各分公司工會代表研商、討論彙定通過後，簽報董事長核定，並經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為建構本公司之緊急應變通報機制及健全重大災害通報體系災害通報與作業規定，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防止重大職業災害之發生，減少災害損失，迅速恢復工作場所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公司各辦公處室所有工作場所發生之重大災害(含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係指下列之一：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或勞動檢查法第27條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另，在建公共工程(事故業管單位)發生意外事故，應於規定時間內以簡訊通報相關人員(初報)，並於30分鐘內將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工程主辦單位、標案名稱及傷亡人數等確認後，再以簡訊通報明確災情資訊(續報)；同時亦應填具「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一.1)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傳真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02-23492187)辦理。)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二)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
- 三、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程序如下：(詳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2)
 - (一) 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

理人員)應循行政系統通報(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一.3)本公司各級主管瞭解並掌握實際狀況。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立即通報職災發生地消防單位(如高雄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07-2274119、07-2270119、報案專線119)及警察單位(如高雄市勤務中心07-2155555、報案專線110)、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及職災發生地勞動檢查機構(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07-7336959(非上班時間0972721053))等。

(三)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職災發生地消防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警察單位(勤務中心)等三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採複式聯繫及通知。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通知罹災工作者家屬。

四、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步驟如下:(詳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4)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立即下令停止作業,並指揮急救、搶救措施,同時讓現場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及保留現場之完整,不得無故破壞。

(二)必要時請聯繫有關單位提供救助器材或調派車輛、救護車配合急救、搶救等措施。

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災害)時,由業管單位負責人(或指定人員)實施職業災害(或重大災害)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並請勞安處協同辦理。

(三)發生重大職災之事故業管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或勞安處共同派員會同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勘查。

(四)備妥罹災勞工保險資料、健康檢查結果資料、教育訓練及自動檢查等相關資料,以配合勞動檢查機構調查。

(五)職災現場(或重大災害)業管單位,應於八小時內完成通報及聯絡,並彙整各相關資料於五天內完成函報「職

災事故調查及原因分析報告表」(如附件一、5)或「本公司重大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如附件一 6)至總公司勞安處辦理，並陳 董事長或其代理人核閱。

- (六) 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後，恢復工作場所之作業。
- (七) 災害後續處理：勞安處彙整災害實例做統計分析，擬定本公司防災策略及教育訓練之宣導教材實例。
- (八) 本要點未規範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工程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

工程 主辦機關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程名稱			
傷亡情形	受傷____人； 死亡____人； 失蹤____人		
事故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 發生地點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被撞、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場 處理單位			
現場 主管人員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現場情形			
監造單位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施工單位 (承包商)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災害發生 經過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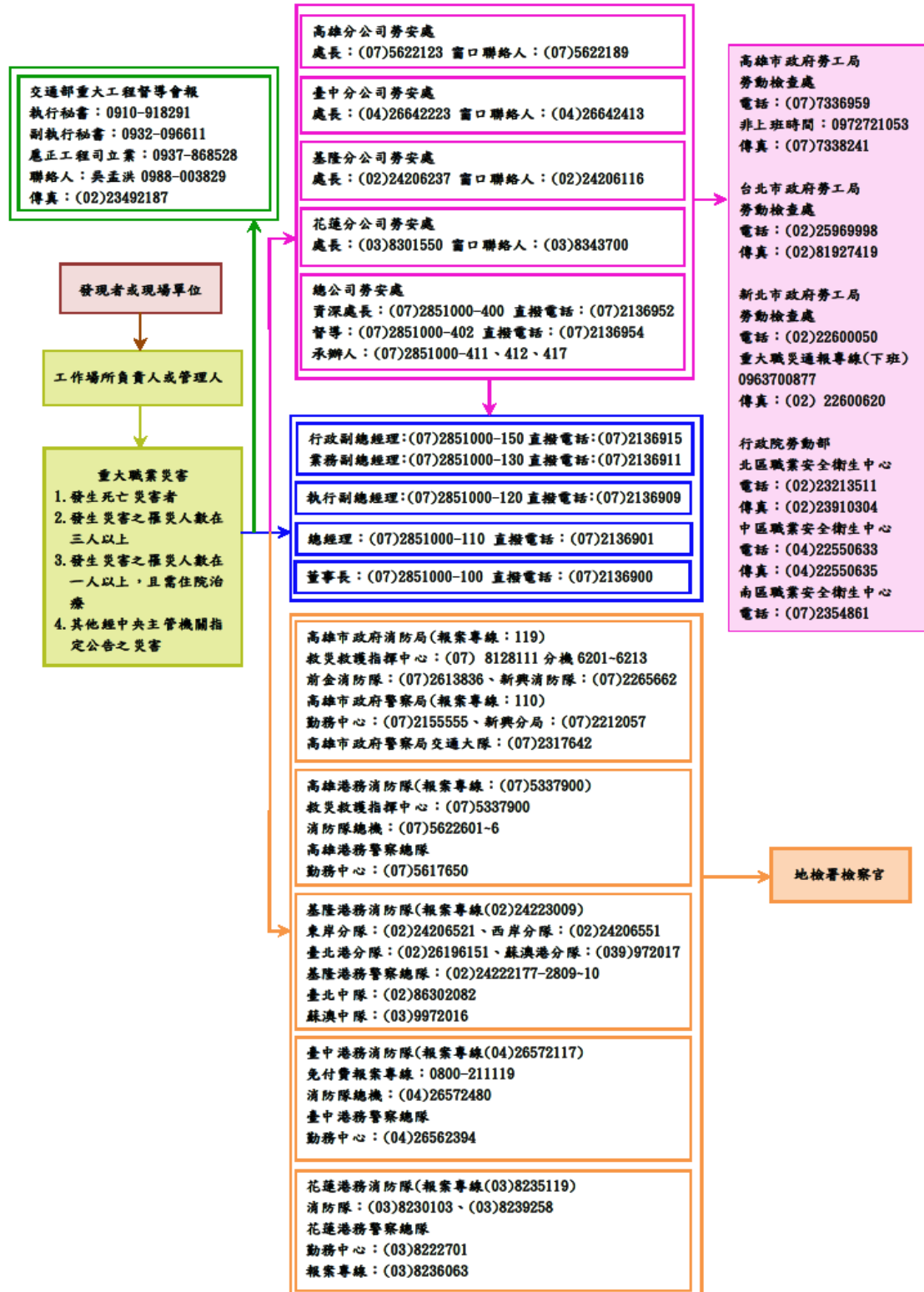
※ 施工現場發生勞工 3 人以上受傷、1 人以上死亡之職災事故，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交通部。

※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傳真：(02) 2349-2187，聯絡人：吳孟洪 (02) 2349-2145】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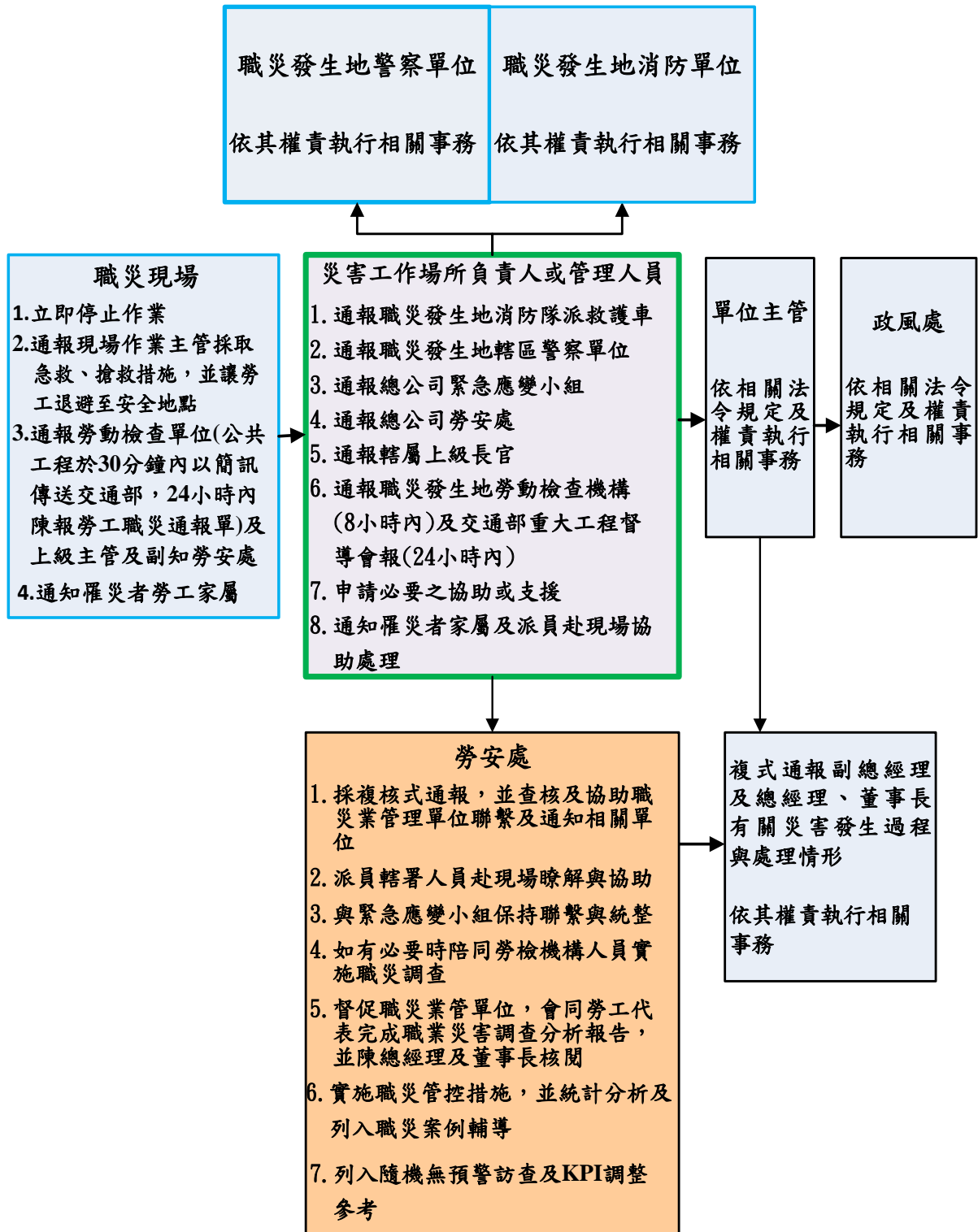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單

附件一、3

機 關 (單 位)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FAX: 02-8912-7163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FAX: 02-8196-6736、02-8196-6737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 FAX: 02-23492886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部長室 FAX: 02-2389-6009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政司 FAX: 02-2349-2363(海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 FAX: 02-2349-2886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港局局本部 FAX: 02-2705-9837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 FAX: 02-2381-0562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局本部海難通報窗口 FAX: 02-27059837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部航務中心主任室 FAX: (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室 FAX: 07-285010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FAX: 07-2850338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勞安處 FAX: 07-2850807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 07-2868278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分公司總經理室 FAX: (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分公司聯絡中心 FAX: (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公共事務室 FAX: 07-2850997	通 報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 報 人 員	單位: ____分公司____處 職稱: 姓名:		
	電 話	0	傳 真	
災 害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船難 <input type="checkbox"/> 港外船難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其他災害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下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含現場媒體情形)				
能造成影響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____人; 失蹤: ____人; 傷患: ____人; 損失狀況: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因 應 對 策 及 應 變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應對策:			
備 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職業災害分工處理權責流程圖



職災事故調查及原因分析報告表 (增列)

速報

結報

_____ (分) 公司

報 告	事故名稱： 年 月 日		事故單位：		填表日期：	
	事故地點：			作業名稱：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財產損失		其他事故 (如虛驚、交通事故)	
	人員姓名：		財物損壞：		事故性質：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損壞情形：		可能損失：	
	職稱：	到職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傷害部位：	損失工時：	損失金額：		相關物體、設備或物質：	
	承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 <input type="checkbox"/> 再承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		引起損失之物體、設備或物質：		天候狀況及能見度：	
	傷害或職業病性質：					
引起傷害之設備或物質：		控制物體、設備或物質之人員：		其他說明：		
風 險 評 估	如未適當控制所之潛在損失評估 (詳見本表 P2 定義)				傷者是否加入保險	
	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嚴重性：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6		潛在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8-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4-7)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1-3)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 故 經 過 及 處 理 情 形					作業前安全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其他事故(一式兩份)：事故單位↓勞安處↓總經理(室)↓一份送事故單位留存，一份送勞安處留存，一份送勞安處↓總經理(室)↓一份送事故單位留存，一份送勞安處留存，一份送勞安處【副本送總公司勞安處】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何種不安全行為、設備或環境?) 根本因素：																																								
矯正與預防措施	已經或將採行何種矯正措施以預防事故再度發生：			負責人員		完成日期																																			
事故報告人員：			事故單位一級主管：																																						
原因查核	對於原因分析及採取的矯正與預防措施可能不足，勞安處意見：																																								
	勞安處承辦人員	勞安處經理	勞安處副處長(督導)	勞安處處長																																					
	分公司主任秘書		分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總經理																																				
潛在損失 = 頻率 + 機率 + 嚴重性 頻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從事該作業之人數</th> <th colspan="3">工作頻率(平均)</th> <th colspan="3">機率</th> </tr> <tr> <th>每日低於1次</th> <th>每日1-3次</th> <th>每日4次以上</th> <th>-1 = 機率低或過去10年內未曾發生過</th> <th>0 = 機率中等或過去3-10年內曾經發生過</th> <th>+1 = 機率高或過去3年內曾經發生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少(1-10)</td> <td>1</td> <td>1</td> <td>2</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中等(11-30)</td> <td>1</td> <td>2</td> <td>3</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多(31+)</td> <td>2</td> <td>3</td> <td>3</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從事該作業之人數	工作頻率(平均)			機率			每日低於1次	每日1-3次	每日4次以上	-1 = 機率低或過去10年內未曾發生過	0 = 機率中等或過去3-10年內曾經發生過	+1 = 機率高或過去3年內曾經發生過	少(1-10)	1	1	2				中等(11-30)	1	2	3				多(31+)	2	3	3				
從事該作業之人數	工作頻率(平均)			機率																																					
	每日低於1次	每日1-3次	每日4次以上	-1 = 機率低或過去10年內未曾發生過	0 = 機率中等或過去3-10年內曾經發生過	+1 = 機率高或過去3年內曾經發生過																																			
少(1-10)	1	1	2																																						
中等(11-30)	1	2	3																																						
多(31+)	2	3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嚴重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0 - 無傷害或疾病或其他損失極輕微。</td> </tr> <tr> <td colspan="7">2 - 輕傷害、疾病但未達失能傷害程度；無實質資產損害。</td> </tr> <tr> <td colspan="7">4 - 失能傷害但未造成永久性失能(殘廢)；造成資產損害。</td> </tr> <tr> <td colspan="7">6 - 永久(部分)失能；死亡或殘廢；建物、設備等嚴重損失。</td> </tr> </tbody> </table>							嚴重性							0 - 無傷害或疾病或其他損失極輕微。							2 - 輕傷害、疾病但未達失能傷害程度；無實質資產損害。							4 - 失能傷害但未造成永久性失能(殘廢)；造成資產損害。							6 - 永久(部分)失能；死亡或殘廢；建物、設備等嚴重損失。						
嚴重性																																									
0 - 無傷害或疾病或其他損失極輕微。																																									
2 - 輕傷害、疾病但未達失能傷害程度；無實質資產損害。																																									
4 - 失能傷害但未造成永久性失能(殘廢)；造成資產損害。																																									
6 - 永久(部分)失能；死亡或殘廢；建物、設備等嚴重損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事故地點		發生時間 __ . __ . __ . __ 時 __ 分	管轄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事故經過				
災害分析				
改善事項				
報 告 單 位	分公司 <small>(業管單位)</small>		總公司 <small>(業管單位)</small>	
	勞安處		勞安處	
	主任秘書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表申請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設備管理單位		作業地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作業負責人檢查及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	設備管理人員檢查及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
1	應派合格缺氧作業主管辦理指揮監督進入內部作業人員安全，且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1	進入作業區域內工作應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2	進入作業時間、區域、內容、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工作分配等，應實施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使全體工作人員充分了解。		2	作業前已通知本單位所有人員提高警覺	
3	要求進入作業勞工要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3	現場機械動力設備已停止運轉並加鎖，並確定鄰近地區應無危險之虞。	
4	進入前應實施作業環境氧氣濃度及可燃性氣體、硫化氫、一氧化碳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容許濃度標準如下所示）。		4	准許作業期間，如周遭環境有變動時，應立即告知作業人員。	
5	人孔蓋或艙蓋等應先打開固定妥當，使其自然通風，另以抽送風機進行通風換氣，並於作業時保持運轉。		5	應於作業前確認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並使每一參與勞工瞭解其工作範圍及責任。	
6	通訊裝備器材及安全防護器具等檢查良好，準備齊全。		6		
7	作業環境必須採取安全措施，預防缺氧、中毒及火災、爆炸等危害物品之嚴重後果。				
8	作業場所應配置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乾粉滅火器等緊急應變及搶救之器材。				
9	工作人員應依工作需要著用救生索、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並以無線電、手機或繩索作為與外部連繫的設備。				
10	嚴禁非作業人員隨意進入作業區域。現場監視人員切勿擅離工作崗位。				
11	局限空間場所作業場所，應嚴禁煙火。				
作業環境氣體濃度檢測結果	氧氣濃度(18% 以上)： 可燃性氣體(LEL 30% 以下)： 一氧化碳氣體 (35 ppm 以下)： 硫化氫 (10ppm 以下)： (使用氫、二氧化碳或氬等從事熔接作業時，除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外，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及百分之二十三以下。)			檢測人員簽名及時間	
	預定作業時間：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實際作業時間：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簽名 缺氧作業主管： 許可作業人員： 現場監視人員：	
現場作業負責人 (技術員、品管或承攬廠商)	作業單位主管 (場區主管或經理)	設備管理人員 (船方管理人員)	設備管理主管 (船方管理人員)		
備註	1.在局限空間場所作業均須事前，由作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經設備管理單位同意始得開始作業。 2.作業許可表僅以准許作業時間為有效，其範圍並以作業地點及項目為限。 3.施工完畢，施工者應立即將留存殘料或廢料清除。 4.施工完畢後，請作業負責人及設備管理人檢視上下層情況，確認無人員逗留及其他安全顧慮。 5.本表一式三份，由作業負責人申請，核准後第一聯存作業單位；第二聯送設備管理單位；第三聯送監修人員備查。 6.本紀錄表應保存三年。				

第一聯送作業單位留存。
 第二聯送設備管理單位留存。
 第三聯送監修單位留存。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動火作業管制程序

- 一、為維護本公司所屬各單位人員、設備、財產之安全，防範因動火作業而促使可燃性、易燃性或易爆物品導致危害，甚至爆炸事故發生，特制動火作業管理程序（以下簡稱為本程序）。
- 二、本公司動火作業安全管制程序之權責分工情形如下：
 - （一）經辦單位：施工單位於動火作業前，作業環境安全措施確認後，簽發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
 - （二）廠商動火作業負責人：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動火期間應負責監督現場作業安全，動火工作撤離後，廠商動火負責人持續監視 2 小時(1 次/30 分鐘)，應確實遵守作業安全規定，避免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
 - （三）勞安處：得隨時稽查會勘動火作業現場之安全相關事項。
- 三、動火作業安全管制程序內容如下：
 - （一）凡本公司轄管港區施工作業過程中，任何可能產生火種源者，均應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同意後，使得動火作業。
 - （二）廠商動火作業負責人以安全考量下，應施行防火安全或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確保安全無虞後，方可接受動用火種許可表。
- 四、動火作業申請時間：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隨到隨辦。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如確因緊急需要，可檢具小修船舶之進口代理商證明文件，書面逕向各分公司監控中心申請。線上申請之審核作業期間亦以上述時間辦理為原則。
- 五、許可表之申請規定：
 - （一）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動火作業申請單於簽證後，除由受理單位及申請單位各留 1 份外，並由承辦管理單位負責傳真至施工作業之碼頭行政責任區及轄管港務消防隊備查。另 1

份憑以辦理碼頭進出之通行證。線上申請則請申請人自印簽證文件於現場供港務警察與消防隊查核。

- (二) 廠商動火作業負責人應向工程經辦單位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時，檢附現場作業區簡圖、標示作業區域，並核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戳。
- (三) 初次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應視事前準備工作之程序儘早提出，最遲須於開工前一日提出，俾使適時完成各項安全措施。臨時性、偶發性工作，得隨時提出申請，以利搶修工作。
- (四) 經辦單位審核申請申報資料有誤或有妨害港區作業安全之虞者，得隨時修正或撤銷簽證。
- (五) 每次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前，為確保動火區域之安全，廠商動火工作負責人應先查詢含可燃性內襯設備或為限制動火作業區域，再實施現場安全檢查。
- (六) 因安全措施發生爭議時，得通知經辦單位或勞安處派員協調。

六、執行動火作業前，廠商動火現場負責人，應將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掛於動火地點明顯處。

七、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後，工程經辦單位或勞安處應依實際需要情形前往抽查工作情形。如果發現情況改變，可能發生危險時，得立即命令暫停工作，直至安全無虞方可繼續。

八、動火作業現場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 廠商執行工作時，應由廠商動火作業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作業時，應在其作業地點 5 公尺範圍內，放置足夠手提式滅火器在旁待命，擔負現場安全管理及警戒之責。
- (二) 動火作業負責人之任務為監督現場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規定，嚴格管制煙火及不安全行為；注意現場環境、狀況及施工方法之變化，並予以適當處置；下班或中間暫時停工時，檢點工具、設備及安全措施以及完工後清理等事項，

動火許可表，最長有效期為一周。

- (三) 動火作業現場負責人應使用工作現場，清除周圍易燃物品，並避免物料之堆積，吸塵設備，將作業地點半徑範圍10公尺內之引火介質粉塵清潔乾淨或以濕潤地面處理。
- (四) 於設有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場所實施動火作業時，動火作業負責人應通知工程部門將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系統切換至手動位置，待動火作業完成後，通知工程部門，將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系統復歸，並切回自動位置。
- (五) 動火作業負責人應隨時注意環境通風及周圍狀況，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 (六) 工程經辦單位應視現場之安全狀況，必要時應指派人員與廠商動火作業負責人保持密切連繫，經常至現場檢點各項安全措施、監視現場安全狀況有無變化、以及給與施工上必要之協助或宣導。
- (七) 在進行工作中如遇特殊事故或發現工作現場狀況有重大變化或作業錯誤而有導致危安之虞時，應立即停工，待狀況恢復正常後，須重新評估風險並確保安全，才可恢復工作。
- (八) 勞安處得不定期派員至動火工作地點查看，如發現不正常狀況，應立即糾正及要求改善。另轄區港務消防隊及轄屬分隊，應根據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動火作業之申請及隨時派員抽查，如有未出示有效簽證之申請單、申報不實或部署未妥者，得隨時勒令停工，並函請該分公司依法處理，俟處理或改善後始可復工。
- (九) 任何人發現或預知危險狀況，應立即請廠商動火工作負責人改善，並同時通知勞安處，警告動火工作負責人並要求改善。

九、檢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動火作業安全許可表

動火項目：

工程名稱：

動火地點：

申請單位：

動火原因：

年 月 日

動火單位檢查及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		現場單位檢查及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	
	是	否		是	否
1. 各項裝備、器材是否良好。			1. 現場機械、動力設備是否停止運轉。		
2. 各種管路、電線是否完整安全。			2. 現場半徑十公尺內引火介質是否已清除，地面是否先濕潤處理（含下層樓面及可能擴散區）。		
3. 動火地點周圍可燃物是否清除。					
4. 危險地區是否有隔絕並加覆蓋。			3. 施工地點是否有適當通風；如有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已清除。		
5. 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外，另作業前指定專人實施蒸氣濃度測定。					
6. 接地線及電焊機電線是否完整及依規定否。			4. 鄰近地區是否有危險性。		
7. 個人防護裝備、器具是否齊全。			5. 動火前是否通知本單位所有人員提高警覺。		
8. 熔接、切割工作人員是否為技能檢定合格或有經驗之技術人員。			6. 動火附近是否有滅火設備及準備滅火設備，是否有警戒人員。		
9. 滅火設備及警戒人員是否備妥。					
10. 確遵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7. 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及警告標識。		
11. 曾否就工作地區及工作要領對工作者詳細說明？					
動火者姓名：			預定動火時間 日 時至 日 時		
共同作業者： (助手、消防、警戒人員等)			准許動火時間 日 時至 日 時		
申請廠商	申請動火廠商之負責人 (現場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		動火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核定人 (業管單位經辦人)	
				業管單位主管	
附 記	(1)表列檢查及注意事項，應由申請人及申請公司據實填寫，並自負作業安全責任。 (2)凡在總公司辦公廳室內動火者均須事前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得開始作業。 (3)動火許可僅以准許動火時間(最長一週內)為有效，其範圍並以動火地點及項目為限。 (4)施工完畢施工者應立即將留存殘料或廢鐵清除。 (5)本施工完畢後二小時內請現場人員留守，並監視上下層情況，以防火星殘留燬燒。 (6)本表一式三聯申請核准後一份留存申請單位，一份留存核發單位，一份送勞安處備查。				
記事	(1)實際開始動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完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3)施工情形：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應變處理程序

本公司港勤船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各船船長及各相關單位人員及現場救援人員，應採取之應變處理程序包括意外事故發現與通報、港勤船舶人員應變程序（港勤船舶部份）、事故初期之前置處理等項，所屬單位應掌握重點如下。

一、意外事故發現與通報：

- (一) 船舶意外事故之發生時，應視意外事故之類型，立即由船長向調度中心通報，調度中心立即依意外事件類型先行處理，並依當時狀況研判是否調派其他港勤船舶接替其工作，及是否要調派其他港勤船舶對事故發生之船舶施以救援。
- (二) 調度中心應視狀況適時連繫外單位請求支援協助；例如港務警察局、港務消防隊及緊急醫療救護網之急救責任醫院，協助處理。
- (三) 依事故發生與後續發展，現場船長應持續以無線電話或手機通報調度中心，調度中心隨時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調度中心再以災害通報表傳真等方式通報。
- (四) 事故發生後，調度中心應依規定程序將獲知之事故狀況與通報表，按時陳報各級長官、上級機關與有關單位周知。

二、港勤船舶人員應變程序：(港勤船舶部份)

- (一) 當事故發生時，船長應立即以無線電話將事故發生地點、事故類型及災害程度，向直屬長官及調度中心通報。
- (二) 船上其他人員應遵從船長指揮調度，對災害作先期的緊急處置，將災情減至最低。
- (三) 船長應以無線電話和直屬長官及調度中心保持聯繫，隨時

將最新災情回報，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四) 船長應將整個事故情況及處置措施，詳實記載於作業記事本中，事後並提出事故報告。

三、事故初期之前置處理：

- (一) 現場人員在安全狀況與個人防護情形下，應進行減災之處理。
- (二) 現場主管應小心分析情況，通告調度中心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港勤船舶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監督管轄內各港本公司所屬港勤拖船相關業務及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本作業要點所指港勤船包含拖船及交通船，拖船係對航商依法申請預報進出本港之船舶協助迴旋靠離碼頭，交通船以接送引水人、本公司人員、賓客為主要任務。

第2條 作業區域：拖船及交通船之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第3條 港務處港勤中心權責：

應任務需求備妥拖船及交通船，並保持符合最低安全配額。

第4條 港務處航管中心（調度中心）權責：

應航商之申請或依公司需求負責拖船之派遣，並實施任務管制。

第5條 特殊情況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於港外區域作業時，由申請使用單位先行填寫拖船港外作業申請單或交通船使用申請單，向調度中心、港勤中心提出申請，經調度中心、港勤中心核准後再行調派拖船作業。
- 二、分公司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使用拖船、交通船時應先與調度中心、港勤中心聯繫協調後始可派遣調用。如需於港外區域作業，應依前項之規定申請之。

第二章 特殊情況派遣原則

第6條 為維持港口正常運轉，應適當安排拖船出勤。

第7條 因應緊急特殊情況，港務處航管中心（調度中心）得隨時連繫指派拖船及交通船臨時出勤作業。

第8條 為策港勤船舶及船員之安全，港勤船舶於海氣象異常下，依各港管制基準執行船舶作業，惟港勤船船長依其專業判斷，發現若依前開平均風力作業時，顯有危及該船安全之虞時，可拒絕此作業及立即通知港務處航管中心（調度中心），並將其做成紀錄送港務處港勤中心、調度中心備查。

第9條 拖船受派作業後受引水人（僱用船船長）作業指揮，作業中如有危害拖船、港埠設施及其他船隻安全時，應向引水人（僱用船船長）說明情況，並得採緊急應變措施，同時通知調度單位，並予紀錄。

第10條 各拖船在作業時，如確認有危害港埠設施或其他船舶之安全或危及本船之安全時，拖船船長得不予執行，但應將當時情況及原因告知引水人（僱用船船長）及調度單位，並將通話情況詳細記錄於工作日報表。

第11條 拖船作業完畢，應以無線電話向調度單位回報結束時間及有無使用拖船纜繩。如有港外作業，回報通過信號台（VTC）時間。

第12條 拖船如需加油，加水等補給作業時，須報告調度單位，經許可後始得進行加油、加水等作業。（夜間當值拖船應加足油、水）

第三章 颱風特殊情況一般規定：

第13條 值勤及備勤拖船應隨時保持通訊聯絡，以應任務派遣。

第14條 受派遣之拖船於執行任務時，應確遵引水人之指揮，並隨時注意安全，如遇通訊聯絡故障或對指揮之作業不明時，應俟確切明瞭後，再採取行動。

第15條 拖船於執行救助任務時應與港務處航管中心（調度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以作必要之支援，並隨時將現場狀況回報，聽候指示，直至任務完畢。

第四章 颱風天外勤作業特別規定：

第16條 各港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作業標準。

- 一、應建立勤前安全查核機制，實施勤前講習。
- 二、應依風險程度採取停止外勤或限縮外勤區域、提供安全運送工具、個人防護具、急救器材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 三、緊急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及其他必要後勤支援與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

第17條 颱風季節各拖船船長應隨時注意天氣預報，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強風警報）時，應主動加強拖船繫纜，並隨時注意海面情況以作緊急應變。

第18條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船上船員人數應保持機動以應緊急狀況之需。

第19條 拖船以不出港外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必須出港外作業，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依各港管制基準執行船舶作業。

第20條 為確保港內安全，拖船對港內緊急災害有救援之義務，於接獲調度單位調派後，應立即趕往現場執行任務。

第21條 拖船受派作業後，接受引水人（僱用船船長）作業指揮，於作業完畢後，應以無線電話向拖船調度單位回報作業時間。作業中如有危害拖船、港埠設施及其他船隻安全時，應向引水人（僱用船船長）說明情況，並得採緊急應變措施，同時報告拖船調度單位，並予記錄。

第22條 拖船在作業中如有特殊情況需要，應將與引水人或船長通話人內容、事故、時間、地點擇要記錄於工作日報表。

第23條 拖船接受調派後，對任務如有不盡明瞭時，應即請示拖船調度單位說明，務求對任務有明確瞭解。

第24條 拖船對港內緊急災害有救援之義務，為確保港內安全，於接受拖船調度單位無線電話調派後，應立即趕往災難現場，不得

遲疑推諉，如有貽誤時機者應予究處。

第25條 拖船調度單位對每次救助情況，應保有完善紀錄（至少一年），以便查考。

第26條 颱風過後應檢查船上機具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第27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拖船支援商船作業-各港自行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28條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所有船舶駕駛交通安全守則

第一章 總則

本公司為加強各港港區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保護水域環境，保障船舶、設施和人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第1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在港口內，及在所有與公海相通可供海船航行之水域內之所有船舶。

第2條 港勤船舶責任

- 一、本規則任何規定均不免除任何船舶或船長或船員，因疏於遵守本規則，或疏於為海員常規上或為特殊環境所需之任何戒備而引起後果之責任。
- 二、港勤單位在解釋和遵行本規則時，港勤船舶必須顧及航行和碰撞危險和導致為避免緊迫危險而可能需要背離本規則條文的任何特殊環境(包括有關船隻所受的局限)。

第二章 港勤船駕駛操舵及航行規則

第3條 港勤船在本公司各港港區內航行時，應以安全速度航駛，且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其所指示之安全範圍減速慢行通過。

第4條 港勤船於各港港區航行，應依本規定及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規定航行，本航行規定及作業指南未規定者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並應依該規則顯示號燈、號標與燈光。

第5條 港勤船於航道中航行，對被倒拖中之船舶應主動聯絡並予避讓。

第6條 除緊急情況外，港勤船於禁止錨泊區域絕對禁止下錨及滯留漂航。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及音響信號，並立即報告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第7條 港勤船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持續守聽指定頻道以應緊急避讓通聯，且不得佔用指定頻道聊天，並隨時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詢答。於避免危及人命財產或環境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而違背有關條款時，或發現任何緊急或違法與不正常狀況時，船長應立即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及調度中心。

第8條 港勤船於海氣象異常下，依各港管制基準執行船舶作業。

第9條 港勤船夜間停泊，應於船頭桅杆，懸一白色明燈

第10條 港勤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不能行駛時，在日間，應於明顯之處，上下連掛黑球兩個，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明燈外，並應於掛黑球之處，換掛紅色燈兩盞。

第11條 兩輪船迎頭相遇，應各靠右邊讓路，使他輪得向本輪左邊駛過。

第12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如甲輪見乙輪在本輪船頭之右者，應察看情形，或減少速力，或立即停輪、倒輪後退，讓避乙輪所行之路，甲輪既經讓路，乙輪亦應察看情形，設法讓避，不得逕向甲輪前面橫駛而過

第13條 港勤船遇下列情形，除緩輪前進外，每二分鐘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一、遇霧、雪或大雨視界不良時。

二、經過河道交叉曲折轉彎時。

第14條 港勤船在航道交叉狹窄曲折轉彎或堤岸低陷之處航行時，應緩輪慢行。

第15條 港勤船於航行中遇有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外，應立時盡力施救。

第16條 港勤船不得將含油物質、污水、垃圾、煤屑、塑膠物品及沙石

等，任意投棄入水，應予貯存運岸處理。

第17條 港勤船不得在航道中流或交叉轉彎處停泊。

第18條 航行中船長應隨時保持警覺瞭望，適時調整船位避免陷入危險水域造成船舶觸礁、擱淺造成財產人命損失。

第19條 船長應熟悉拖船、船舶航線所經過水域海圖狀況，詳細明瞭各危險號標、燈標所在位置，提早避開以保船舶航行安全。

第20條 港勤船駕駛迎艏正遇之船舶與交叉相會之船舶發現有碰撞之危機，應儘早採取明確有效避碰措施避免碰撞。

第21條 日落後或視界不良時，船舶航行時應開起航行燈，船長或駕駛應確實檢視航行燈及各種號燈是否正常。

第22條 港勤船舶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隨時保持無線電通訊暢通並注意守聽。
- 二、執行勤務期間，禁止飲用含酒精性飲料，請佩戴個人防護具以維護作業安全。
- 三、港勤船舶停靠碼加油時，主機應停機，人員應禁菸及禁用手機。
- 四、港勤船舶每日應實施「船舶自主保養暨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五、遇天候不佳，視線不良時，應開啟雷達助航，並開啟航行燈，減速慢行，注意守聽無線電話之指示。
- 六、駕駛人隨時保持警覺，作業中如遇緊急狀況或有危及本船安全之顧慮時，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
- 七、港勤船舶發生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執勤人員應變程序：
 - (一)、當事故發生時，船長應立即以無線電話將事故發生地點、事故類型、災害程度與可能影響，向直屬長官及航管中心、調度中心通報。

- (二)、船上其他人員應遵從船長指揮調度，對災害作先期的緊急處置，將災情減至最低。
 - (三)、船長應以無線電話和直屬長官及航管中心、調度中心保持聯繫，隨時將最新災情回報，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四)、船長應將整個事故情況及處置措施，詳實記載於作業記事本中，事後並提出事故報告。
- 八、駕駛船舶接近他船或臨岸水中工程或浮筒作業人員時，應保持適當距離，必要時並減速慢行，以免本船行駛所生之浪湧，影響他船或其他作業人員之安全。
- 九、航行或作業時，應注意水面漂浮物體，防止本船俾葉遭致絞損。
- 十、船舶於航行或作業中之安全，除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外，亦應遵守其他相關之航行規章，並保持敏銳瞭望，注意四周海面動態，小心操作。
- 十一、工作船舶除必要工作人員外，不得搭載其他人員。

第三章 通船管理

第23條 交通船非經各分公司許可其持領之小船執照註明航行區域為各港內，其駕駛未執有合格證照者不得在商港水域行駛作業。

第24條 如非在營運作業中不得擅自停靠船舶外檔或在商船四週停泊及逗留。

第四章 港勤拖船管理

第25條 拖船離靠碼頭船速應儘量調低，避免將纜繩繃緊扯斷傷及甲板船員或撞及碼頭造成拖船受損。

第26條 拖船拖帶作業時，船長應先檢視拖纜狀況，強度不足、破損有斷纜之虞時通知引水人或船長應及時更換，避免斷纜傷及船

員。

第27條 拖船拖帶作業時，人員應遠離拖纜，以策安全。

第28條 拖船行進中帶纜、推頂作業時，船長應隨時注意風向、流速變化接近商船時勿過猛，並注意甲板水手安全，避免船員掉落海中或拖船、商船受損。

第五章 其他

第29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內河航行規則、船員服務規則、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30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滅火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滅火作業 作業名稱：20 磅乾粉滅火器操作滅火 作業方式：個別作業 使用器具：20 磅滅火器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防火衣		分類編號：勞—安—01 訂定日期：101 年 月 日 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製作單位：作業安全科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拿取滅火器	1.1 萬一發生火災時，至滅火器放置地點，以一手握著握把(handle)另一抓著底部端緣，小心地將滅火器提取。	1.1 滅火器放置太高，拿取不易，而且容易受傷。	1.1 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18 公斤以下者不得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 1 公尺。	1. 對受傷人員立即施予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2. 拿滅火器接近火場	2.1 拿滅火器前進。 2.2 接近火場。	2.1 拿滅火器時，抓著橡膠管或抱著走。 2.2 由於火災時會緊張，以跑步前進，易跌倒受傷。不知由上風接近火場容易受到輻射熱的侵襲，滅火時，會引起視線不清及不易滅火。	2.1 拿滅火器時，應一手抓著握把前進。 2.2 前進時，應以快速走方式，不可跑步。應由上風位置接近火場，以保護人員安全及減少滅火時間。	
3. 作動滅火器之二氧化碳鋼瓶	3.1 將橡皮管取出，拉開封圈，壓板向下壓。	3.1 若二氧化碳鋼瓶或鋼瓶蓋未鎖好，或壓板損壞當壓下壓板時，壓板或鋼瓶因反作用力關係會往上飛出，人員容易受傷。	3.1 壓下壓板時，人員身體不可在滅火器上方，以免飛出時身體受到傷害。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梯子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梯子作業 作業名稱：梯子作業 作業方式：協同作業 使用器具：爬梯一般手工具、吊繩、梯子、工作袋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手套		分類編號：勞—安—02 訂定日期：101 年 月 日 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製作單位：作業安全科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架設梯子	1.1 所架設之梯子上部均應綁緊。 1.2 梯子頂部需突出 60cm 至 1 公尺以上。 1.3 置放梯子時，水平角度以 75 度左右。 1.4 二個梯子搭接使用，長 10 公尺以下者，搭接部份至少應有 1 公尺長。長 10 公尺以上者搭接部份至少應有 1.3 公尺，三個梯子搭接使用等，各搭接部份應有 1.3 公尺長，超過 1.3 公尺者搭接部份應有 1.6 公尺長。 1.5 所有移動梯使用時均必需有防翻轉裝置及防滑溜裝置於金屬固定具。 1.6 所搭設之梯子，不可放於桶上、椅子、手推車或箱子上工作。 1.7 梯子之兩腳必須穩固於地面上，梯頂接觸點與梯	1.1 梯子未綁緊，易移滑。 1.2 梯子放置位置不恰當，不穩固。 1.3 梯子有缺陷未檢查合格。	1.1 使用檢查無缺陷之梯子，並確認梯子綁緊。 1.2 人員登梯前檢視是否穩固。 1.3 有缺陷梯子應立即更換。	1. 對受傷人員立即施予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p>腳附近無妨礙物。</p> <p>1.8 不可以梯子作連接施工架之用。</p> <p>1.9 搬動梯子時前後應防碰撞。</p> <p>1.10 梯子表面不可油漆。</p> <p>1.11 使用合梯要張至最大開度,以求穩固。</p>			
2. 施工場所四周圍之警告標示。	<p>2.1 利用支架,在施工範圍內設置警告標示。</p> <p>2.2 須設監護人員協助。</p>	<p>2.1 防止閒雜人進入或遭人碰撞。</p> <p>2.2 未設監護人員協助。</p>	<p>2.1 確實做好警告標誌。</p> <p>2.2 監護人員協助作業人員安全保護。</p>	
3. 人員爬上	<p>3.1 四肢依一動三不動原則爬上且不可跨級。</p> <p>3.2. 登梯人員,應先將沾在鞋上之污泥、油脂清洗乾淨。</p> <p>3.3. 除了兩側可同時供人工作之合梯外,其他梯子每次僅允許一人在上面工作。</p> <p>3.4. 工具應放於腰帶或利用背帶放置工具,不可用手拿工具上下梯子,必要時使用吊繩傳遞。</p> <p>3.5. 下方需有一人扶持並防碰撞。</p> <p>3.6. 離地面2公尺以上高處工作應使用安全帶並扣妥。</p>	<p>3.1 人員不慎失足。</p> <p>3.2 鞋底有油污易滑。</p> <p>3.3 手持他物,未抓牢。</p>	<p>3.1 人員應謹慎且按規定登梯。</p>	<p>1. 人員受傷送醫救治。</p>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3.7. 強風或下雨勿在梯子上工作。			
4. 完工收拾	4.1 拆除梯子。 4.2 拆除警告標示。 4.3 收拾工具及整理現場。			

辦公室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辦公室標準作業 作業名稱： 作業方式：個別作業 使用器具：汽車、機車、腳踏車、電腦 防護器具：安全帽		分類編號：勞—安—03 訂定日期：101 年 月 日 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製作單位：作業安全科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進入辦公大樓地下室並將汽車/機車/腳踏車停放在停車場	1.1 進入辦公大樓地下室。 1.2 依遵行方向行駛，將車輛停放於地下室停車格。 1.3 熄火、停妥。	1.1 轉彎處發生交通事故。 1.2 碰撞。 1.3 機車停放時使用左側支撐架，可能傾倒造成人員腳部被壓傷。	1.1 依保全指揮手勢並確認安全後行駛。 1.2.1 注意車行間距與停車格。 1.2.2 倒車時注意後方有無人車。 1.2.3 機車停車區護欄。 1.2.4 行車車道線。 1.3 機車停妥後再行檢查左側支撐架。(建議架起中段支撐架)	1. 同仁扎傷立即實施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2. 前往辦公室	2.1 步行前往辦公室座位	2.1.1 上下樓梯滑倒、絆倒。 2.1.2 行走時被固定不牢或突起的異物絆倒。 2.1.3 未設置扶手，導致行動不便人員行進間跌倒。 2.1.4 燈光照明不適當，導致跌倒。	2.1.1 上下樓梯時，手扶扶手。 2.1.2 定期檢查地毯是否固定妥當。 2.1.3 地下室樓梯設置扶手。 2.1.4 定期檢查電燈並更換燈管。	
3. 辦公室從事電腦作業	3.1 螢幕與主機開機。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3.2 操作鍵盤與滑鼠從事作業。 3.3 螢幕與主機關機。	3.2.1 頸肩疼痛不適。 3.2.2 眼睛疲勞。 3.2.3 姿勢不良造成腕部不適。	3.2.1 定時離開座位，作伸展動作。 3.2.2 定時眼睛視線離開電腦螢幕。 3.2.3 座椅調整適當高度。	
4. 使用茶水間 / 洗手間	4.1 進出茶水間/洗手間。 4.2 使用茶水間電器等用品。	4.1 滑倒。 4.2.1 感電。 4.2.2 燙傷。	4.1.1 發現地面濕滑時，立即拖乾。 4.1.2 茶水間設置防滑膠帶。 4.2.1 定期檢查、維護或更換磨損的電線、電器開關及漏電斷路器。 4.2.2 設置警告標示及提醒裝開水時要注意。	1. 同仁燙傷時應即實施沖、脫泡、蓋、送等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5. 辦公室從事文件裝訂 / 整理	5.1 使用訂書機、美工刀、剪刀。 5.2 使用影印機、護貝機。	5.1 割傷。 5.2 使用不當或不會使用造成人員手部燙傷。	5.1. 小心使用訂書機等辦公室用具。 5.2.1 影印機/護貝機溫度較高部位，貼上警告標示。 5.2.2 製作護貝機SOP並張貼。	
6. 辦公室物品維修 / 儲放	6.1 更換燈管。 6.2 儲放辦公室日常用品。	6.1 將椅子或者滅火器放置箱當成樓梯，而從椅子或箱子上跌落。 6.2 疏於堆置日常用品的箱子，而導致傾倒。	6.1.1 辦公室設置可移動式工具梯。 6.1.2 落實上下設備安全注意事項。 6.2 定期清理堆積物。	1. 同仁受傷立即實施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6.3 辦公室電器機具維護/保養。	<p>6.3.1 感電。</p> <p>6.3.2 可能因電線過熱而起火燃燒。</p> <p>6.3.3 電源插頭積污導電而起火燃燒。</p> <p>6.3.4 絆倒。</p> <p>6.3.5 撞擊。</p> <p>6.3.6 切、割、擦傷。</p> <p>6.3.7 燙傷。</p> <p>6.3.8 搬運時可能因不當姿勢或物品過重造成身體扭傷等。</p>	<p>6.3.1 定期維護更換磨損的電線或開關。</p> <p>6.3.2 注意勿纏繞或壓迫電線與優先使用固定電源插座，如使用延長線，使用之電器應不超過用電流負荷。</p> <p>6.3.3 保持電源插頭清潔。</p> <p>6.3.4 發現未固定的電線或物品，立即處理。</p> <p>6.3.5 作業時留意週遭可能被碰撞的物品。</p> <p>6.3.6 徒手搬運物品時，應注意銳角處。</p> <p>6.3.7 作業前留意週遭高溫機具。</p> <p>6.3.8 注意搬運時之動作姿勢及物品超過20公斤時，建議用推車等搬運。</p>	
7. 辦公室清潔	<p>7.1 清洗地毯。</p> <p>7.2 清潔樓地板。</p>	<p>7.1 可能因電動清洗機電源線破損/漏電導致人員感電。</p> <p>7.2 地面濕滑。</p>	<p>7.1 檢查電動清洗機電線應完整無破損。</p> <p>7.2.1 清潔中設立警示牌。</p> <p>7.2.2 人行道部分應先行拖一邊等乾燥後，再拖另一邊。</p>	<p>1. 同仁受傷立即實施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p> <p>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p>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7.3 清洗洗手間。 7.4 清潔外牆玻璃內側。	7.3.1 人員吸入刺鼻的清潔用品或殺蟲劑，導致頭暈，呼吸不舒服。 7.3.2 清潔人員接觸清潔用品，導致皮膚不適/過敏 7.4 地面濕滑導致滑倒。	7.3.1 避免於上班時間使用強酸強鹼性的清潔用品或殺蟲劑。 7.3.2 作業時確實使用手套防護。 7.3.3 清潔中設立警示牌。 7.3.4 注意通風換氣。 7.4 地面用濕拖把拖過後，再用乾拖把拖乾。	
8. 參加會議 / 訓練課程 / 演練	8.1 參加會議/訓練課程。 8.2 參加消防演練。	8.1.1 上下樓梯滑、絆倒。 8.1.2 門口或轉角處碰撞。 8.2.1 逃生演練時墜落。 8.2.2 疏散演練時跌倒。	8.1.1 設置警告標示，提醒參加人員注意。 8.1.2 通過門口或轉角時應注意安全。 8.2.1 執行演練時，確實穿戴好安全護具。 8.2.2 手扶欄杆扶手依序上下樓梯。	1. 同仁受傷立即實施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9. 政府單位人員 / 客戶 / 廠商等利害相關者來訪	9.1 上下樓梯前往辦公室。 9.2 參觀辦公室。	9.1 上下樓梯滑、絆倒。 9.2 不熟悉辦公室環境易導致碰撞、跌倒。	9.1 設置警告標示或平面圖，提醒來訪人員注意。 9.2.1 公司陪同人員從旁提醒其注意。 9.2.2 注意人行通道及樓梯間之照明亮度。	1. 對受傷人員立即施予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0. 下班前往地下室停車場駕駛汽車/機車/腳踏車離開公司	10.1 前往停車場。 10.2 開車離開公司。	10.1 上下樓梯滑倒、絆倒。 10.2 碰撞。	10.1 上下樓梯手扶扶手。 10.2.1 注意後方有無人車再倒車。 10.2.2 遵循出口方向離開停車場。 10.2.3 在大門口馬路時停看聽，經保全引導並確認安全後，方可通行。	
11. 緊急應變演練	11.1 火災、地震、颱風。	11.1 指定專人定期檢查消防與避難逃生等設備。 11.2 不熟悉辦公室環境與避難逃生路線導致疏散時碰撞。	11.1 指定專人定期檢查消防與避難逃生等設備(方向指示燈/出口燈/緊急照明燈/緩降機/自動洒水或泡沫等滅火設備/消防箱/滅火器/安全門/警報器/受信總機/火警偵測器)勿遭阻擋或損壞。 11.2 定期實施緊急應變訓練與演練。	1. 對受傷人員立即施予簡易處理，傷害嚴重者應立即緊急救護並送醫。 2. 備妥急救箱藥品器材
12. 週邊吸煙區管制	12.1 人員於危險區域吸煙。	12.1 火災。	12.1.1 禁止於室內吸煙。 12.1.2 室外設置吸煙區。 12.1.3 附近設置有滅火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低壓電纜線銜接送電工作安全衛生作業標

作業種類：低壓電纜線銜接送電工作 作業名稱：電氣作業 作業方式：協同作業 使用器具：P.V.C 帶、美工刀、電纜剪、壓縮鉗、 、高阻計去漬油、無線電、對講機 防護器具：安全眼鏡、棉紗手套、安全鞋		分類編號：勞—安—04 訂定日期：101 年 月 日 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製作單位：作業安全科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準備工作	1.1 依工作需要向操作單位提出停電作業需求。 1.2 準備低壓電纜接線材料組、電纜剪、美工刀、壓縮鉗、PVC 帶、去漬油、高阻計等儀器。 1.3 高阻計及各種工具先行檢查是否正常及有材質有無損壞情形。	1.1 未依儀器工具檢查方法執行檢查致造成感電、夾傷挫傷等事故。 1.2 未依規定準備各項材料或規格不合格。 1.3 使用工具未依規定實施檢點自動檢查作業。	1.1 依據儀器檢查說明，一項一項檢查。 1.2 合格電氣人員使用合格材質及工具。 1.3 電氣作業前應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1. 有遭電擊或夾傷嚴重者應緊急處置後迅速送醫。
2. 電纜線銜接	2.1 作業前應掛斷電警告卡片、掛鎖、驗電標示等步驟與高壓電纜銜接作業相同。 2.2 完成接線後，送電加壓前須作絕緣測試以 500V MEGGER 測試之，絕緣值應為 100MΩ，連絡防護措施同。 2.3 測試完成後仍需作放電，將殘	2.1 未驗漏電作業或驗電筆故障無法驗出確實斷電否及未設立警告標示會使人車誤入墜落或遭砸傷。 2.2 MEGGER 測試中，人員誤入測試區遭電擊。 2.3 接線時未施以放電易遭積存電荷	2.1 使用前驗電筆先檢查性能是否良好，標示之設置時應以明顯之紅色警燈及三角警告標示設置於作業區，規定未設置標示不得作業。 2.2 兩端作業員於測試前應加警告標示，測試中並應隨時注意，不得有人接近。 2.3 導線一端先接地另一端碰觸導體	1. 驗電時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若遭電擊時立刻請求救護車送醫治療人員 2. 車輛有誤入墜落或砸傷時應緊急處置並迅速送醫治療。 3. 操作一有失誤應立即斷電，誤送電致人員傷亡應緊急請求救護及速報請主管前來處理。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p>存電荷完全接地放電。</p> <p>2.4 作業員各人將電纜接回設備及斷路器準備作送電加壓工作。</p> <p>2.5 會同操作人員檢查所有設備是否均已回復正常使用狀態，繳回工作副卡，通知現場單位配合送電試車。送電方式為：</p> <p>2.5.1 加壓5分鐘後，檢查各設備及指示是否正常。</p> <p>2.5.2 現場有啟動器者，則加壓至啟動器一次測之電纜5分鐘後，檢查是否正常。</p> <p>2.5.3 會同現場操作人員與馬達設備者，啟動該台馬達空車運轉5分鐘並檢視各設備及指示是否正常。</p>	<p>電擊。</p> <p>2.4 接回線路鎖固螺絲時扳手滑脫會挫傷</p> <p>2.5 操作員未交回工作副卡及鎖卡即行送電。負載未斷電即行加壓。未配合現場操作即行送電會造成人員傷亡。</p> <p>2.5.1 未依規定實施加壓及檢查各項設備及功能。</p> <p>2.5.2 未依規定程序操作及檢查。</p> <p>2.5.3 未會同現場操作人員及馬達設備使用者，另未啟動該台馬達空車運轉5分鐘並檢視各設備及指示是否正常。</p>	<p>放電作業員並需隨時保持連絡。</p> <p>2.4 確實戴棉紗手套，使用扳手應用梅花扳手，並以一手扶持電纜端子。</p> <p>2.5 務必於收回工副卡及鎖始能送電。送電方式應由上而下(即負載應先切離)。無操作人員配合不得加壓送電。</p> <p>2.5.1 依規定操作程序使用。</p> <p>2.5.2 依規定操作程序檢查及使用。</p> <p>2.5.3 依規定並符合操作程序及檢查各項設備及指示皆為正常。</p>	
3.3 完工收拾	3.1 加壓送電一切正常後始得收拾工具、儀器離開。	3.1 未完成程序及未收拾工具、儀器離開	3.1 依規定完成所有操作程序及現場保持清潔乾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船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附件七、4

作業種類：交通船作業 作業名稱：交通船載運乘客作業 作業方式：協同作業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棉紗手套、救生衣、 救生圈		分類編號：勞—安—05 訂定日期：101年 月 日 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製作單位：作業安全科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準備與檢查	1.1 依港勤船舶自動檢查日(週)報表逐項實施檢查，不良項目立即檢修。 1.2 依本船搭載乘客限額，檢查配備之救生衣、救生圈數量是否足夠及是否損壞，如有短少或損壞，立即提出申請補充。 1.3 檢查工作範圍、環境狀況(如：風向等)，並記載於工作日報表。			
2. 搭載乘客	2.1 以停靠碼頭上、下乘客為原則，並派員引導，如必需旁靠他船外檔，應特別注意安全。 2.2 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乘客定額人數。	2.1 船身搖晃或乘客上下船未站穩，易造成人員落海。 2.2 搭載乘客超過限額人數，易造成重心不穩，影響航行安全。	2.1 乘客上下船應利用扶梯、踏板等，並派員引導，以避免人員落海。 2.2 乘客上船前應清点人數，不得超過限額。	人員落海應立即以船上救生設備(救生圈、鈎桿等)予以救助，並通知調度站，儘速送醫處理。

	2.3 開船前應對乘客告知乘船安全須知，並示範救生衣穿戴方式。	2.3 乘客不了解乘船安全須知及救生衣穿戴方式，如有狀況易造成意外事故。	2.3 說明乘船安全須知、救生衣穿戴方式及放置地點，使乘客遇有狀況時知所應變。	
3. 航行港區水域	3.1 依港內規定船速及避碰規則航行，並小心瞭望。 3.2 制止搭乘人員任意走動或至船艙外逗留。 3.3 操船時應保持平穩，通過他船船尾時應速頂浪航行，以免船身劇烈搖晃。	3.1 未依港內規定船速及避碰規則航行，易導致碰撞事故。 3.2 搭乘人員任意走動或至船艙外逗留，易造成人員落海事故。 3.3 操船時未保持平穩，造成船身搖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	3.1 遵守相關操船規定，確保航行安全。 3.2 如有任何狀況發生，應先安撫搭乘人員情緒，避免發生恐慌，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3.1 發生海事立即報告上級單位及時處理。 3.2 人員落海應立即以船上救生設備（救生圈、鈎桿等）予以救助，並通知調度站，儘速送醫處理。
4. 作業後之整備	4.1 作業時間記載於工作日報表。 4.2 清理船艙，如發現人員逗留或乘客遺留物品，必要時通知港警局及秘書室處理。			
5. 安全及衛生	5.1. 依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執行作業。 5.2 作業時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一般港勤工作船)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附件七、5

作業種類：船舶安全作業(一般港勤工作船) 作業名稱：拖船拖頂及帶解纜作業 作業方式：協同及配合作業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安全帽、防滑安全鞋、救生衣棉、紗手套		分類編號：勞—安—06 訂定日期：101年 月 日 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製作單位：作業安全科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準備與檢查	1.1 瞭解當日氣象有無颱風。 1.2 檢視人員健康與精神狀況。 1.3 依港勤船舶自動檢查日(週)報表逐項實施保養、暖機並檢查纜繩、拖鉤、航行燈、雨刷器、舵機及舵角指示燈、汽笛等各項情形是否正常，不良項目須立即檢修或更換。 1.4 固定甲板各項物品。 1.5 檢示艙底污水情形、必要時要抽乾。 1.6 估算拖頂之商船乾舷高度、吃水及船速等。 1.7 检查工作範圍、環境狀況(如：風向等)，並記載於工作日報表。	1.1 天候狀況改變會影響作業安全。 1.2 睡眠不佳或生病或飲酒者 1.3 船舶各項設備或工具故障或異常恐會影響航行或作業安全。	1.1 查詢並掌握當日氣象之相關資訊，並作適時應變處置。 1.2 嚴禁飲酒或酒後不得執行勤務。 1.3 落實船舶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作業並紀錄，以供備查。	1.2 睡眠不佳或生病或飲酒者，不慎發生意外事故，緊急處置後送醫治療。

<p>2. 作業時注意事項</p>	<p>2.1 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p> <p>2.2 保持無線電話對講機通暢以利作業聯繫及任務派遣，若有任何緊急情況隨時與調度中心聯絡。</p> <p>2.3 依領港指揮，操縱船舶至其所要求之預備位置。</p> <p>2.4 依估算拖頂之商船乾舷高度及船速，操縱船舶至領港指示之位置(艙、艛或舢)，準備作業。</p> <p>2.5 依領港指示，通知甲板人員(水手)備便帶解纜作業。</p> <p>2.6 纜繩鬆放適當長度後，通知領港並拉緊纜繩。</p> <p>2.7 拖頂時視當時風向、水流及船速操縱船舶，並依領港指示及纜繩狀況用</p>	<p>2.1 未依規定佩戴或破損。</p> <p>2.2 通訊器材或網路異常，無法與調度中心保持聯絡。</p> <p>2.3 未依領港指示及時抵達預備位置，以致心情緊張，操船不能穩定。</p> <p>2.4 航行中使用高速車，易發生機械損壞及碰撞事故。</p> <p>2.5 拖頂之商船若乾舷過高，艙或艛船體曲度過大，如估算錯誤、操船不慎，易撞及駕駛室或桅桿。</p> <p>2.6 未提前通知水手備便，致臨時慌亂，易發生意外事件。</p> <p>2.7 纜繩未拉緊，致吃力後變長影響作業，或因緊繃跳脫打傷人員。</p>	<p>2.1 平時落實保養及作業前實施檢點作業。</p> <p>2.2 實施作業前檢查作業。</p> <p>2.3 依調度站派船時間，提早到達指定位置，在航行中按國際避碰章程，採取適當之避讓。</p> <p>2.4 依港內規定船速航行，一般作業僅使用本船八至九成之轉速，並小心瞭望。</p> <p>2.5 仔細估算拖頂之商船艙或艛曲度，並選擇適當位置推頂或帶纜。</p> <p>2.6 適時通知水手提前準備。</p> <p>2.7.1 請領港通知拖頂之商船，繫緊纜繩至少四至五匝。</p>	<p>2.1 發現破損須立即更換</p> <p>2.2 發現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並立即處理。</p> <p>2.3 發生海事立即報告上級單位及時處理。</p> <p>2.4 人員受傷立即通知調度站協助，儘速送醫處理。</p> <p>2.5 船體受損應立即報告上級單位或修護人員處理。</p>
-------------------	--	--	--	--

	<p>車。</p> <p>2.8 隨時檢視各項工具及設備是否依規定放置固定，並嚴禁非經許可工作人員留船。</p>		<p>2.7.2 集中精神注意風向、水流變化，預作操船準備。</p> <p>2.7.3 纜繩狀況不良時，應通知領港更換較佳纜繩或使用拖船拖纜。</p>	
3. 作業後之整備	<p>3.1 依規定停泊指定地點。</p> <p>3.2 依領港指示解纜時，應注意水手安全。</p> <p>3.3 解纜後退車至相當距離再行轉向。</p> <p>3.4 通知調度站作業完成，並與領港校對作業起止時間。</p>	<p>3.2 纜繩過緊不易鬆脫，解纜人員易遭夾(扭)傷。</p> <p>3.3 纜繩過長時，鬆脫後易絞纏車葉。</p>	<p>3.2 確認可鬆脫時，方可通知水手解纜。</p> <p>3.3 解纜過程中，駕駛人員應密切注意二船之動態，並於完成解纜後，連繫引水人轉知商船絞纜。</p> <p>3.4 解纜後，應注意纜繩回收狀況，防止勾纏其它物品。</p> <p>3.5 退車至相當距離後，再行轉向。</p>	<p>3.2 人員受傷立即通知調度站協助，盡速送醫處理。</p> <p>3.3 車葉絞纏異物通知打撈隊協助處理。異常情況及故障部分要報告及處理。</p>

4. 安全及衛生	4.1 依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執行作業。 4.2 作業時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			
----------	---	--	--	--

附件八 勞工申訴書（範例）

一、 申訴人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工作地點：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解僱）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曾經申請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協調或調解單位：_____		
二、 受僱單 位資料	名稱（全銜）：	行業別：	
	住 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員工人數：人	
三、 申訴事 項（請 勾選或 文字陳 述）	受僱單位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退休金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法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福利金條例		
四、事實經過及理由（請具體填入人、事、時、地、物及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五、相關文件（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附）：			
以上申訴內容屬實。此致 申訴人（簽章）： 撰寫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